

#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虛擬 運動主播案結案報告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於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本會製作一支廣告短片，企劃以一支約 60 秒的廣告短片形式，整合「運動精神」與「手語科技」兩大核心元素，透過 3 位代表性的聽障運動員與 8 項運動項目作為象徵，傳達「看見無聲中的堅持，聽見每一份內心的力量」的主軸訊息，讓大眾認識公視 AI 手語的價值，推動聽障平權與科技應用的社會對話。並於後製剪輯加入另案委託工研院生成之一男一女 AI 虛擬體育主播，利用 AI 科技為參加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聾人及聽障運動員加油。

本案已由公視、台語台、客家台一同宣傳曝光，並由公視派攝影及聾人主播牛喧文赴日採訪美日回傳賽事報導。另，同時委請負責辦理臺灣選手參與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一併協助宣傳。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0:12/00:01:30(14%)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0:19/00:01:30(21%)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0:23/00:01:30(26%)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0:49/00:01:30(54%)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0:56/00:01:30(63%)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1:04/00:01:30(72%)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1:11/00:01:30(79%)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1:20/00:01:30(89%)



[2/2] 聽奧輸出 雙LOGO版本.mp4  
00:01:27/00:01:30(96%)



檔 號：  
保存年限：20 年

簽 於國際策發部

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主旨：為辦理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第二期付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本會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經議價後由「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3 萬元得標承作，第二期款履約期限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完整短片檔案且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付款事宜。

二、查廠商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第二期款履約，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審核通過，驗收結果符合合約內容規定，並無逾期情形發生，驗收通過。擬請同意支付新台幣 214,500 元予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三、本案經費由 5G(114 年)創新應用服務項下費用支應。

擬辦：擬經鈞長核定後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會辦單位：

(簽章欄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行政部  總務組  人事法務組  (請提供合約正本影本)  財務組	台長/執行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組級主管				
部門主管	何  會計組  楊文智 6679 1028 0920	佩雲 1027 1103  會計組  楊文智 6679 1028 0920	總經理  劉永華 1029 1200	董事長  吳志明 1028 1252

石丹 11410210248



# 公視基金會節目驗收單

節目名稱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製作單位	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集別 / 期別			本集名稱		
廠商 交付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期 履約期限	114 年 9 月 30 日	驗收日期	114 年 10 月 9 日
交    付    內    容					

完整短片檔案

## 審    查    意    見

1. 完整短片檔案經審核通過。上述交付內容皆已交付妥當。
2. 如期交付第二期資料。

## 修    正    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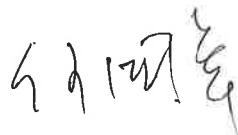
通過

## 擬    辦

驗收合格，擬同意付款      驗收合格，擬同意付款、播出

本集經修改後驗收通過，但節目水準未達本會播出標準，擬付清尾款後終止合約。

驗收不合格，擬終止合約。    其他(請註明)：

驗收人	批示
 1015  165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合約書

正本

公視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委託協助製作合約書

名稱：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合約書

立約人：  
甲方：吉米袖子行銷有限公司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製作數量：廣告短片一支

製作規格：HD

完成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著作權人：本影片著作權屬乙方所有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茲就公視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以下簡稱本短片）製作，特聘請吉米袖子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協助製作，雙方協議合約如下：

一、 壓、製作規格：

本短片製作專業內容依據乙方所提供的短片製作需求。製作規格與交付內容：

- 須以有效畫素達 1920x1080 之廣播級 HD（含以上）攝影機拍攝一支。
- HD 檢索製作規格相關規定請參照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二、 著作權歸屬：

一、 本短片製作內容（含導演、製片、企劃、場記、剪輯、攝影、場組、行政費用等），由乙方委託甲方協助製作。

二、 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作規範」接受乙方之督導指揮，如乙方認為有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依雙方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如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合約第條款之罰則辦理之；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應依雙方另行議定之價額由乙方支付；如本短片僅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後，其製作品質（包括畫質、剪接或其他錄同者）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時，乙方得不予以通過該節目或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甲方並應就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依本合約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失。

三、 著作權歸屬：

一、 本合約短片所使用各類著作（含歌词、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布景、道具或其他著作）甲方應於製作短片時使用由乙方所提供的各類著作（由乙方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甲方若有使用超出乙方所提供之各類著作，亦應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遞交各短片檔之同時，提供乙方存查。甲、乙雙方皆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乙、方有就其著作物隨本短片在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編錄改作、公開傳輸、重製、發行視聽產品之權，甲、乙雙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雙方或其代理人遭受民刑訴訟或其他請求時，雙方另協商相關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二、 甲方製作本短片，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否則概由甲方負法律上應有之民事責任，如因而使乙方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三、 甲方同意因製作本短片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享有著作

2025/04/15

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甲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肆、製作費及付款方式：

一、本節目由乙方支付甲方總製作費新台幣 230,000 元（大寫：貳拾三萬圓）。

二、支付方式分 2 期交貨，分 2 次付款：

1. 第一期：甲方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經驗收合規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一期款，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支付總製作費之 35%。

2. 第二期：甲方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經本會驗收合格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二期款，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支付總製作費之 65%。

三、付款方式：乙方轉帳至以下甲方指定帳戶

戶名：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銀行及分行別：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  
帳號：248-03-500503-1



伍、完成期限：

一、第一期甲方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第二期甲方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甲方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約定遞交乙方，除在約定期限 7 天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經乙方向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交付，遲延交付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修改及遲延交付之日起不得超過原約定交片日一個月；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逕逕告退並行解除合約。

二、甲方交付之影片檔有不符規格或不齊備等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形者，乙方得定期 10 日以內期間通知甲方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乙方得拒絕受領。甲方因本條情形強乙力拒絕受領者，視為未交片。

陸、違約罰則：

一、甲方違反第五條約定遲未交付本合約短片檔案，每遜一日甲方應繳交該遲延短片製作費千分之二作為遲延金賠償乙方，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 30 日者，乙方得不逕逕告退並行終止或解僑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 15 日內返還已領取或領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遲約金。

二、乙方審查、驗收不合格或甲方違反本合約其他義務，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乙方得逕逕解除或終止本合約；甲方並應將受領自己方之各其製作費全數返予乙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多條之規定，致乙方無法依據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

乙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致乙方涉讼者，甲方應無條件協助乙方於訴訟緊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終經和解或法院判決，乙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或應負擔之義務）。

四、預期違約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逾期違約金之總數，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乙方得於應給付甲方知製作費內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另向甲方追蹤之。

五、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式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消滅。契約解除時，湘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影響，且雙方仍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柒、其他的定：

一、甲方為獨立的承攬人，在本短片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案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售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影片時，不得將影片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及避免職業傷害之發生，若甲方人員及本短片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短片而發生任何傷亡，甲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三、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捌、附則：

一、本合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先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劃案及議價記錄為補充解釋。

三、本合約之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四、本合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民國全國體育總會  
代表人：董培華  
統一編號：SC281301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政權路1082號  
(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合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徐秋華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 說明

4. 遲期罰款：若未能如期交付短片檔案，每遜一日罰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並得自製

作費用逕為扣抵。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及因本會本身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1. 採購標的物名稱：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2. 目的：

《5G 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114 年)》(以下簡稱 5G(114 年)計畫)企劃書中已規劃全媒體創新應用服務，其中之一為「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短片」(以下簡稱本短片)。因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通稱為 2025 東京殘障奧運會)，將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在東京舉行。本會預計委託製作一支廣告短片，將邀請殘奧代表選手依同拍攝，另委託生成一男一女 AI 虛擬體育主播，利用 AI 科技為參加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華人及殘障運動員加油。

本案為委託專業導演製作一支 60-90 秒的廣告短片，導演除規劃腳本以及相關拍攝外，並將另委託之 AI 虛擬主播一件進行後製與剪接作業，整合「運動精神」與「手語科技」兩大核心元素，透過代表性的殘障運動員與各項運動項目作為象徵，傳達「看見無聲中的堅持，聽見每一份內心的力量」的主軸訊息，讓大眾認識公視 AI 手語的價值，推動殘障平權與科技適用的社會對話。

3. 需求

(1) 短片時長：60-90 秒。

(2) 製作期間：分二期交貨，第一期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第二期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

(3) 拍攝對象：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參與選手。

(4) 須將本會另委託之虛擬 AI 主播影像一件企劃並後製剪接至短片中。

(5) 交檔規格需依本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6) 報價：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9/01/15 執業總則擬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檢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進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屬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屬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査。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舖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梯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事物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隱患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註標示處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數項須於指點檢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廣商禁止於違反營業規範危險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臺灣刊登廣告”及  
(二) 廣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檢討登廣告之網絡廣告平臺刊登廣告內容供機關稽查，機關得就該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被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得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並責成該廠商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逕行移除(依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絡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遞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登者及其廣告之身分，並就發送訊息者之行為履歷（製作變更）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定期更新)。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違反上項而逕行使用者，廠商就本採購案應停止使用前述之商品、服務或貨物；

- (一) 脫影過程及觸到個人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採購產品(產品、合規、健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方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廣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所個資、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生成式 AI 涉及本案廣發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產生生成式 AI 產製之服務的及相關文件，廣商應予以標明並摘錄。

(三) 廣商不得向生生成式 AI 以產生觸及個人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廣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黃通訊品禁制必須同意聲明」(如附件)證明其兩約過程及兩約標的機制上並未採用。

(五) 廣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者如有違反本項或簽署之同意書(併存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廣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應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吉光油子(台灣)有限公司 履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辦理之 國際策發部「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  
宣傳短片」採購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訊產品  
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吉光油子(台灣)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劉啓毅



中華民國 114年 7月 10日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1 次 頁數 共 21 頁
		版次 第 2 次 頁數 共 21 頁

施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修訂日期：113 年 12 月 06 日

### 1. 目的：

為確保本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品質及規格，符合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 ITU) 及歐洲廣播聯盟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簡稱 EBU) 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使本會高畫質節目品質達到國際節目交換水準，並符合觀眾對高畫質節目之期許。

### 2. 範圍：

凡本會各頻道自製、委製、合製、外購、捐贈或託播之各類高畫質節目、及新聞性高畫質節目均適用之。

### 3. 名詞定義：

3.1 高畫質節目：以符合 ITU、EBU 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通傳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所製作之節目。  
3.2 新聞性高畫質節目：每日新聞報導之外，經核定由新聞部以符合 3.1 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所製作之新聞雜誌、紀錄報導、紀錄片等類型節目。

3.3 分軌檔：節目除片頭及片尾外，必須為無字幕、無側標、無節目 Logo 之完全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4 完成檔：節目畫面已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但未上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5 播出檔：節目畫面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及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6 宣傳片分軌檔：除獨立文案字卡外，必須為無字幕、無節目 Logo、無播出資訊之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7 宣傳片完成檔：畫面上好節目字幕及節目 Logo、文案字幕或字卡、super bar 及 end page 等 Promo 包裝，如有外語須上翻譯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 4. 管理重點：

1. 各部室會議

核定

秘書室

客家台

台語台

公服暨行銷部

企劃部

行政部

工程部

製作部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節目部

資訊部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副總經理

副總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3 版 頁次 共 21 頁	8.0
---------------	-------------------------------------	-----------------------------	-----

4.1 參考 ITU-R BT.709-5 Part 2 文件，本會認定之廣播級 HD 規格如下：

4.1.1 畫面長寬比 16:9，有效畫素 1920 x 1080，畫面中非經特殊效果處理之景物在幾何比例上不能失真或變形。

4.1.2 每秒 29.97 格圖框(59.94 圖場)交錯掃描，標示為 1920 x 1080/60i。時碼(Time code)格式：Drop Frame，節目內容開始之 Time code一律設定為 01:00:00:00，全片應有連續完整且一致之 LTC 時間碼。

4.1.4 顏色取樣比為 4:2:2, 8bit (含) 以上。

#### 4.2 拍攝器材

4.2.1 須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適用於節目拍攝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攝影機。

4.2.2 以 intra-frame 格式叢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100 Mbit/s (含) 以上，以 inter-frame 格式叢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50 Mbit/s (含) 以上。

4.2.3 欲使用非影帶之拍攝器材者，請事先填具「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附件一)，確認是否符合規範，如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時，可由公視製作部協助確認後方可使用。

4.2.4 非廣播級規格之 HD 攝影機，除作為特殊環境下之輔助拍攝器材外，不應作為主要拍攝器材。

#### 4.3 錄製器材

4.3.1 以影帶錄製者必須為 HDCAM (含) 以上之錄影機。

4.3.2 欲使用非影帶之錄製器材者，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確認器材規格是否可行。

#### 4.4 後製設備

使用非線性後製設備者，須使用可支援拍攝原生(Native)檔案格式之非線性後製設備，或不得以低於 145Mbps 資料量進行剪輯後製，且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後製組確認該設備規格是否可行。

4.5 節目長度及宣傳片相關規範請參照《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

#### 4.6 視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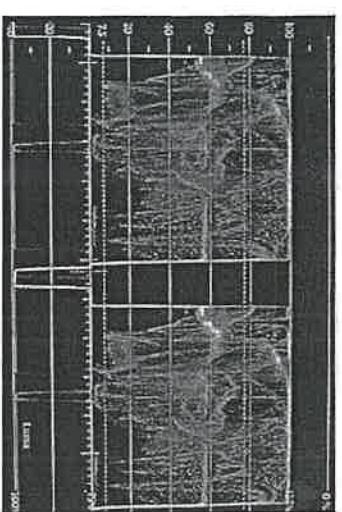
4.6.1 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60i，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4 版 頁次 共 21 頁	8.0
---------------	-------------------------------------	-----------------------------	-----

4.6.2 VIDEO LEVEL : 1.0 Vnp, Y 訊號 : 100 IRE 以下

4.6.3 黑階位準 SET UP LEVEL :

本會節目統一標準為 0 IRE，同一集節目從開始至結束之黑階位準必須一致。請參考圖示如下：



4.6.4 若因節目需要必須使用由非廣播級 HD 規格 up-convert 之素材者，其所使用之每一片段連續長度不能超過 1 分鐘，全部加總之長度不能超過該節目總長度的 25%，並應提交所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

4.6.5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符合 4.6.4 規定者，須於製作該節目之前取得公視書面同意，並約定比例及預算後執行；如於拍攝期間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無法符合上述相關規定者，須事先書面報備並經公視同意後方可執行。

4.6.6 外購節目應儘量採購符合 4.1.1 至 4.1.4 技術規範及 4.6.1 至 4.6.4 視訊規範之高畫質節目，若因片源因素無法完全符合，所採購節目之原始影像規格至少不得低於 1280 x 720p。

4.6.7 捐贈或託播節目可否以高畫質節目播出，依捐贈或託播節目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4.6.8 目前公視認定為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類別如下：

4.6.8.1 所有的標準畫質 (SD) 影像格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0052		頁次	第 5 頁 共 21 頁

#### 4.6.8.2 所有廠牌的 HDV、AVCHD 及 EX 系列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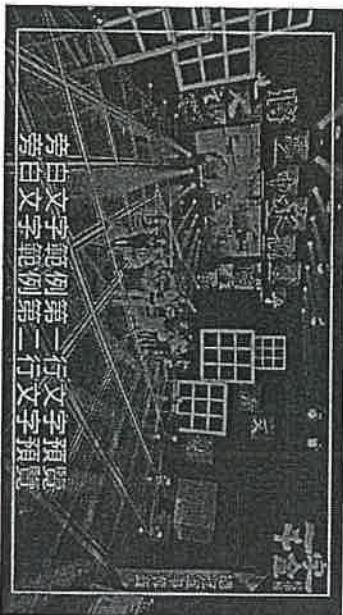
4.6.8.3 使用不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或經 EBU 以 EBU TECH 3335 攝影機檢測標準判定為不合格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4.6.8.4 無論是以高畫質影帶轉接的超 16 影片。

4.6.8.5 轉拷到任何標準畫質 (SD) 影帶上的 35mm 影片。

4.6.9 所有 HD 節目之節目字幕 (如人名、側標、節目 Logo……等) 及旁白字幕均須上在 16：9 字幕安全框內 (示意圖如下)。



(上圖標示為 16：9 字幕安全框)

#### 4.7 聲音規範

4.7.1 所有音軌必須為 PCM 編碼，48kHz/24bits。

4.7.2 須符合 EBU R-128 韻度(Loudness)標準相關規範，將節目韻度 (Programme Loudness) Integrated (I) mode 控制在 -23 LUFS ± 1 LU 之間。

4.7.3 節目最大音量其 Maximum True Peak 不得超過 -3dBT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0052		頁次	第 6 頁 共 21 頁

#### 4.7.4 音軌配置 - 非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

4.7.4.1 4.7.4.1.a 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音軌請依下列順序排序：

1. Stereo 現場收音軌或對白軌
2. Stereo 旁白軌
3. Stereo 音樂軌

4. Stereo 音效軌

(若同一時間點有一軌以上之現場音，須另放置於旁白軌)

4.7.4.1.b 以雙語(SAP)立體聲製播

需另製第二語分軌檔，請參照 4.7.4.1.a 製作分軌檔之規定，以第二語抽換相關之音軌製作。

4.7.4.2 4.7.4.2.a 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靜音。

4.7.4.2.b 以雙語(SAP) 立體聲製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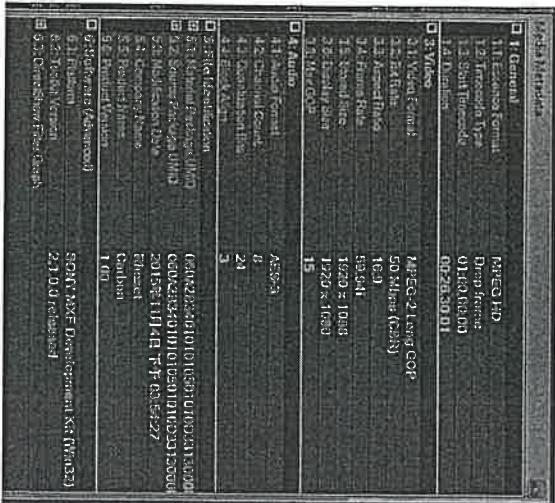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 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8.0 頁次 第 7 頁 共 21 頁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音音。	
4.7.4.3	繳交規格同 4.7.4.2 完成檔之規定。	播出權
4.7.5	音軌配置 - 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	
4.7.5.1	須另外單獨提供分軌聲音 WAV 檔 (長度須與完成檔一致 且須含 TC)，48kHz/24bits，須提供以下聲音檔案： 1. Stereo 對白(Stem)， 2. Stereo 音樂(Stem)， 3. Stereo 音效(Stem)， 4. 5.1 對白(Stem)， 5. 5.1 音樂(Stem)， 6. 5.1 音效(Stem)。	
4.7.5.2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5.1 Final Mix L， 第四音軌(CH-4) 5.1 Final Mix R， 第五音軌(CH-5) 5.1 Final Mix C， 第六音軌(CH-6) 5.1 Final Mix LFE， 第七音軌(CH-7) 5.1 Final Mix LS， 第八音軌(CH-8) 5.1 Final Mix RS。	
4.7.5.3	繳交規格同 4.7.5.2 完成檔之規定。 播出權	
4.8	現場直播節目聲音規範 凡棚內、OB 車/SNG 車、國外衛星等現場直播或 Delay Live 節目均屬 之。 4.8.1 若節目無製作環繞音響，依節目聲音製作方式，參照 4.7.4.2 相關規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8.0 頁次 第 8 頁 共 21 頁
		範，於第 1 音軌、第 2 音軌、第 3 音軌、第 4 音軌製播適當聲音信 號。
4.8.2	由於目前尚未完成現場直播節目製作環繞音響傳送之相關規範，不 論是 SNG 車、OB 車直接或經與棚內現場連線，或是國外衛星連 線，或 Delay Live，是採用 Dolby E 或是 8 路 PCM 音軌直接壓縮後 的方式傳送 5.1 環繞音響至主控播出，尚待進一步討論與確認。	
4.9	交檔規範	
4.9.1	HD 節目依本規範規定所交之相關檔案，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取 的 USB 3.0 (含) 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4.9.2	檔案格式	
4.9.2.1	分軌檔 外購節目除外，其他節目內容單位可視預算規模而定，採下列 兩類格式之一繳交相關檔案。 a. ProRes (Apple) 422 HQ 1920 x 1080 、16:9 、59.94i， 資料流 = 220Mbps (含) 以上。 b.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 、59.94i。	
4.9.2.2	完成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 、59.94i。	
4.9.2.3	播出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 、59.94i。	
4.9.2.4	所有 HD 節目之播出檔的檔案格式請依照下表內容檢查交付：	
	檔案格式	MXF OP-A / MPEG HD
	影像壓縮規格	MPEG-2 Long GOP / 4:2:2
	影像壓縮量	50Mbps CBR
	解析度/長寬比	1920*1080 / 16:9
	音頻壓縮規格	AES-3, 24bits, 8 ch/ block align:3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P0052	8.0 第 9 頁 共 21 頁
------	-------------------------------------	-------------	------------------------

Time code Drop frame



4.9.2.5 播出檔製作完成後，請以軟體檢查是否播放正常外，並須檢查 Media Metadata內的「General」、「Video」、「Audio」資料是否符合4.9.2.4規定之格式。以XDCAM viewer為例圖示如下。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P0052	8.0 第 10 頁 共 21 頁
------	-------------------------------------	-------------	-------------------------

分軌檔、完成檔、宣傳片分軌檔、宣傳片完成檔、旁白字幕文字檔(須含 TC)。以環繞音場 5.1 聲道製播者，須另交分軌聲音 WAV 檔(須含 TC)各一份。

4.10.2 節目檔案須於媒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MAM 系統）填寫入庫資料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

4.10.3 所有節目之播出檔須於 MAM 系統填寫檔案送播單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

4.10.4 若因節目需求要自行上旁白字幕交片者，仍須繳交無旁白字幕之完成檔，及完整且正確之旁白字幕檔(須含 TC)。

4.10.5 外購節目、捐贈節目、OB 現場直播節目、OB Delay Live 節目、OB 全程錄影(但不另外剪輯包裝之節目)，可視實際狀況免交分軌檔。

#### 4.11 公視+交播規範

##### 4.11.1 電視跟播節目交播

4.11.1.1 應於電視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交播，交播原則如下：

4.11.1.2 播出檔：透過媒資管理系統交播。

4.11.1.3 節目資訊：透過媒資管理系統和節目管理系統建檔。

4.11.1.3.1 若節目資訊需要二次更新，請於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通知具編輯權限之部門(如企劃部)更新，並橫向通知數位內容部

互動媒體組主責人員。  
4.11.1.4 子集資訊：透過節目管理系統建檔。

4.11.1.4.1 節目單位若有更新子集資訊需求，須於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於節目管理系統更新，並橫向通知互動媒體組主責人員。

4.11.1.5 關於圖檔提供(如劇照、標準字等)

4.11.1.5.1 節目素材應於播出前 48 小時內，更新於資訊部開設之雲端硬碟，素材規格與雲端連結請見附件二公視+交播流程檔

4.9.5 聲音規格請依 4.7 聲音規範製作，音軌配置請依照 4.7 聲音規範中完成檔規定製作。

4.10 人庫規定

4.10.1 所有自、委、合製等節目均須依上述製作及交檔規範，按集繳交

##### 4.11.2 緊急節目交播

4.11.2.1 若有緊急特殊需求，如需與電視播出日同一天上架公視+，或有其他需調整上架事宜，節目單位需於播出前 72 小時告知數位

法規編號 PO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11 頁 共 21 頁	8.0
---------------	-------------------------------------	------------------------	-----

#### 內容部。

4.11.2.2 新聞時事節目之交播說明。

4.11.2.1.1 因新聞時事節目為播出當日交播，數位內容部應於節目播出後 48 小時完成上架。

4.11.2.2 遇緊急交播節目，數位內容部應發佈節目異動公告。

4.11.3 以上交播流程細節說明請參考附件二「公視+交播流程檔案」。

4.11.4 「公視+交播流程」應因應實際操作需求調整，更新後應公告周知。

#### 5. 附則：

5.1 附件一：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

5.2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 6. 參考文件：

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

6.2 ITU-R BT.709-5 “Parameter values for the HDTV standards for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 Part 2 “HDTV system with square pixel common image format”

6.3 EBU R118 “Tearing of Cameras for use in Telenision Production”

6.4 EBU TECH 3335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imaging performance of television cameras for the purposes of characterisation and setting”

6.5 EBU R-128 “Loudness normalisation and permitted maximum level of audio signals”

6.6 PO253 公視基金會節目播出帶（檔案）入出庫管理辦法

6.7 PO054 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

6.8 PO201 公視基金會錄影帶片庫管理要點

6.9 PO055 公視基金會節目內容字幕螢幕位置規範及主控播映註記排播規則

6.10 PO056 公視基金會節目片尾呈現版權年份規範

7. 使用表單：  
無。

法規編號 PO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12 頁 共 21 頁	8.0
---------------	-------------------------------------	------------------------	-----

#### 8. 傳訂沿革：

8.1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2 月 12 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1.0 版)

8.2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2.0 版)

8.3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3.0 版)

8.4 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4.0 版)

8.5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5.0 版)

8.6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6.0 版)

8.7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次修訂。(7.0 版)

8.8 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第七次修訂。(8.0 版)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P0052	8.0 頁次 第 13 頁 共 21 頁
<b>附件一：</b>			
廠牌 / 型號	公視基金會 HD 摄影機 自我檢核表	103/06 版	
需求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主力機種 <input type="checkbox"/> 側拍輔助機種		
攝影機感光器形式	3 H CCD/CMOS	單一片 H CCD/ CMOS	
感光器尺寸(每一片)	<input type="checkbox"/> ≥ 2/3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2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3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Full Frame Super 35mm ≥ 1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實際畫素(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 1920 x 1080 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 1920 x 1080 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個 RGB ≥ 3840 x 2160 <input type="checkbox"/> > 2880 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input type="checkbox"/> <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內建 (On board recorder)		
取樣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式 (External recording) <input type="checkbox"/> 4 : 4 : 4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bit <input type="checkbox"/> 8 bit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壓縮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tra-Frame (Fram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Frame (Long GO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壓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壓縮資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 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 35M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其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肩式機身的功能設計 (Capable of shoulder 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機頭可交換形式 (Interchangeable lens)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外部鎖定時間碼 (Timecode gen-lock) <input type="checkbox"/> ≥ 2 組平衡式聲音輸入端 (Balanced line/mic audio inpu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符合攝影機隨附 (參照 EBU R118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UHD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UHD Tier 2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L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SP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3/4		
備註說明			
填表人 / 日期			
相關部門意見			
※備註：須檢附原廠產品型錄等相關資料供核對。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P0052	8.0 頁次 第 14 頁 共 21 頁
<b>附件二：</b>			

公視+ 交播流程檔案

公視+ 交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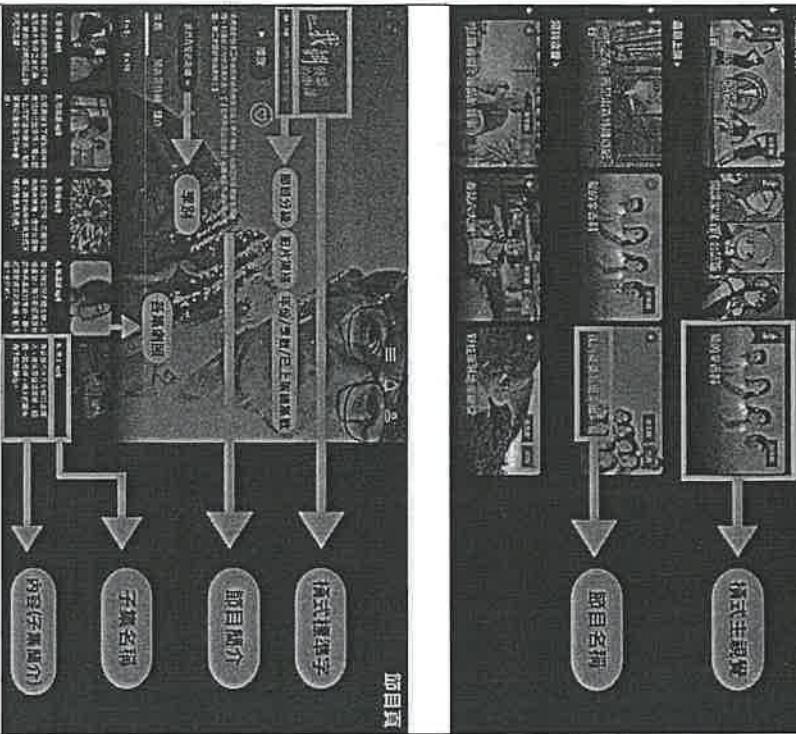
公視+ 平台頁面示意圖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15 頁 共 21 頁
---------------	-------------------------------------	------------------------

中文字幕  
英文字幕  
中英雙語字幕  
上字幕  
副音軌  
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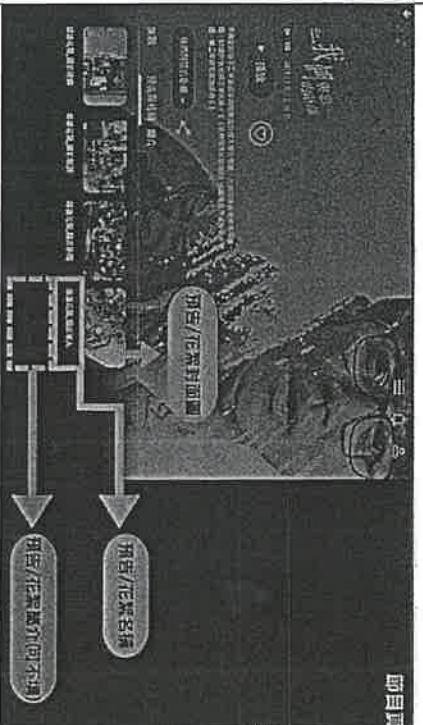
首頁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16 頁 共 21 頁
---------------	-------------------------------------	------------------------

中文字幕  
英文字幕  
中英雙語字幕  
上字幕  
副音軌  
音效

首頁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頁次 第 17 頁 共 21 頁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頁次 第 18 頁 共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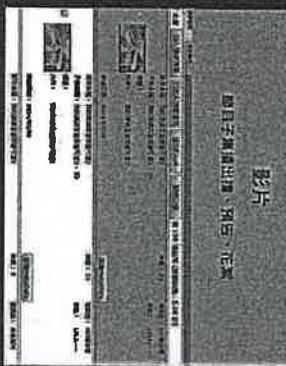
## 素材繳交管道及說明

影音/文字/圖檔



媒資儲存管理系統MAM(片庫)

影音



### 文字 MAM系統 - 節目成案資料

【必填項目】

- 司稿與助理：公視+
- 請自名稱 + (季別)
- 外文名稱 + (季別) \*若無可不填\*
- 提出名稱 + (季別)
- 節目長度 (分)
- 節目 (起+迄)
- 節目規格
- 節目分級
- 內容：節目簡介
- 節目型態
- 表現方式

若節目有兩次以上，請於節目提出後48小時  
通知企劃部 (有異議請切之郵件) 更新

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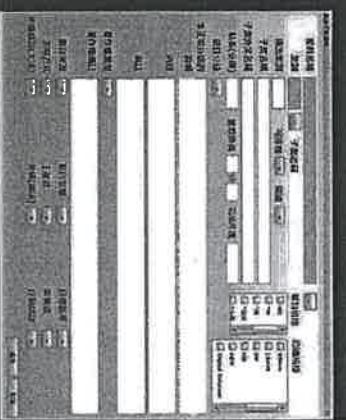
【節目成案資料】填寫項目建議及用途

- 司稿與助理：公視+
- 請自名稱 + (季別)：照著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際機械狂第二季
- 外文名稱 + (季別)：照著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Island Nation 2 (未來英文介面使用)\*  
\*若無外文名稱，公視+僅輸中文名稱\*
- 提出名稱 + (季別)：照著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際機械狂第二季
- 節目長度 (分)：照著填寫
- 節數(起迄)：照著填寫
- 節目規格：照著填寫

- 請自分級：照著填寫 \*如未在《影、音、影2、影15、影》範圍內的特分級則註明\*
- 內容：節目簡介
- 節目型態：照著填寫，整理公視+網站分類參考 (劇情/紀錄片/兒少/生活/藝文)
- 表現方式：照著填寫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21 次	8.0 第 19 頁 共 21 頁
---------------	-------------------------------------	--------------	-------------------------

## 文字 MAM 系統 - 子集資料



◎請依各項內容自行填寫，並於子集資料備註欄，若有更詳細資料，亦請在備註欄內說明。

## 文字

### 【子集資料】撰寫項目建議及用途

- 項目名稱 + {季別}：照圖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慶特輯和第二季
- 種別：照圖填寫
- 推出集別：照圖填寫
- 子集名稱：照圖填寫
- 子集外文名稱：照圖填寫 (未來英文介面使用) \*若無外文名稱可不填\* 公司中文顯示中文名稱。
- 時長(分鐘)：公視+影片長度以秒為單位，清楚填寫可便於後續剪接及動畫統計，例如：6分15秒
- 實體帶長：公視+影片長度以秒為單位，清楚填寫可便於後續剪接及動畫統計，例如：4分33秒
- 完成年度：照圖填寫
- 項目分級/非正常分級說明：照圖填寫 \*若無分級不填\*
- 內容：子集簡介 \*若無/未完成可不填\*
- 備註：#TAG標題字、影片匯報表 \*多項項目請用逗號隔開\* \*若片長與子集不相同\*

## 圖檔

繳交處：資訊部Google Drive [項目主視覺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kkGfpE-lmBukg2VA>

\*相關管理員 媒資組相關系統 <admin1105@pts.org.tw>

- 節目橫式主視覺 .psd或.ai分層檔
- 分層檔內容：背景底圖+主體+標準字
- 節目中英橫式標準字 .psd或.ai分層檔
- 分層檔內容：標準字(淺色為主)
- 各集劇照.JPG

## 交檔時程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項目拍出(公視+上架)前48小時繳交完成，以便導播及上档作業。

1. 四六日不上班無法安排上架，故需日上架的項目請於週四繳交
2. 48小時兩點前，至MAM系統將有影片則會自動扣款並列印發票



- 明早六点15:00前可以交檔：可如早上架
- 明晚五点15:00交檔：於明交後24工作天才能完成上架
- 備註：#MAM系統將於子集完成後，將會上傳狀況請盡量使用NAS之方式繳交。

法規編號 P0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第 21 次	8.0 第 21 頁 共 21 頁
---------------	-------------------------------------	--------------	-------------------------

### 緊急交播方式與橫向通知流程

- 若節目單位已確定為緊急交播，請先發信通知辦理、深芳、暨立內容部長官與該單位長官
- 因MAM系統需設核時間，請優先使用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 因已超過上架作業時間(2個工作天)，故先動靜自異動公告，並安排於交件後2個工作天上架
- 若已超過交稿時間，但仍須趕在原訂上架日上架，請轉送至發信請良倅洽詢

以上檔案若使用NAS或雲端交換，請先與深芳、深芳確認存放位置  
 如何 - chshen@ptv.org.tw 分機 1906或1047  
 深芳 - floraf@ptv.org.tw 分機 1053

### 播出權置換與4K交換方式

已於MAM系統交換HDI檔，但需要更新檔案，請先聯絡辦理、深芳更換檔案：

1. 編出前48小時可繳交更新檔案，請使用MAM系統/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2. 若超過48小時才繳交更新檔案，公視+會先編出原檔案，再另外安排後續置換操作

#### 4K播出權交換方式：

1. 編出前48小時可繳交4K檔案，請使用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2. 若超過48小時才繳交4K檔案，公視+會先上架HD檔，再另外安排後續置換操作

以上檔案若使用NAS或雲端交換，請先與辦理、深芳確認存放位置

如何 - chshen@ptv.org.tw 分機 1906或1047

深芳 - floraf@ptv.org.tw 分機 1053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施權機關核正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所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倘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進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規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雇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屬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分，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選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缺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應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隱藏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比（議）價、招標 標單

標的名稱：國際策發部「2023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廣宣傳短片」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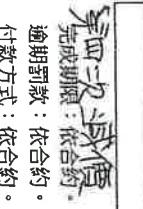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S4281301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公司電話：

地址：新竹市新店路108之1號 行動電話：0988818670

標價應以新台幣（含稅）價格計算填寫：

標 價：	貳 百 三 拾 六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優先減價：	貳 百 三 拾 六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第一次減價：	貳 百 三 拾 六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第二次減價：	貳 百 三 拾 六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第三次減價：	貳 百 三 拾 六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整

  
完成期限：依合約。  
逾期罰款：依合約。  
付款方式：依合約。

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無 保固金：無  
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同報價單

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

簽約日：114年7月10日

買方代表	賣方代表（得標廠商用印）
	

報價單

客戶名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影片內容：看聽與 準台灣-AI 手語新紀元

長度：6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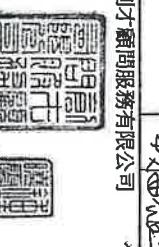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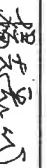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金額	單位	備註
導演		40,000	案	40,000
攝影片組(攝影/製片/執行製作)	48,000	案	48,000	
攝影組	160,000	案	160,000	
1. 摄影機、燈光照明、攝影器材 CANON EOS CANON REC CANON CHE 電動鏡頭 鏡頭 鏡頭架 鏡頭袋				
2. 燈光器、燈光腳架、燈光器材 Aputure 1200D pro LED燈				
3. 成品器材 Schenk McCut 亂世戰爭服				
交通/住宿/餐飲	30,000	案	30,000	
		小計	278,000	
剪接師	35,000	案	35,000	
動畫製作/文字鏡面設計	38,000	案	38,000	
音樂 (含永久版權)	13,000	案	13,000	
		小計	86,000	
		合計(年初)	384,000	
		總計(年終)	384,000	

網誌：此獎牌包含拍攝 11 種運動項目選手授旗典禮當天畫面，回憶吉慶。

聯絡人：劉啓碩 / 電話：0988-818-670

2025.9.1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開標/決標紀錄

單位	國際策發部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2025 東京達福林江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
時 間	114 年 7 月 10 日 11:30	地 點	行政部開標室
參加單位代表	國際策發部 總務組 	監辦單位代表	會計組 
投標廠商代表			
主持人	 		
<p>一、完成期限：依合約。簽約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p> <p>二、逾期罰款：依合約。</p> <p>三、付款方式：依合約。</p> <p>四、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無 保固金：無</p> <p>五、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p> <p>六、議比價情形如後：(新台幣含稅)</p>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 1 次減價 第 2 次減價
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360,000	340,000	335,000 332,000
	第 3 次減價	第 4 次減價	第 5 次減價 第 6 次減價
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無效標價 400,000	331,000 ***	願依底價承作 優先減價 第 1 次減價 第 2 次減價 338,000 333,000
	第 3 次減價 331,900	第 4 次減價 不再減價	第 5 次減價 第 6 次減價 ***
七、第 3 次減價兩家廠商皆尚在比減價，故本次減價廠商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不能以底價承作，故該標價為無效；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第 5 次減價願依底價承作，得標價為新台幣 330,000 元，進入底價，故主持人當場宣佈決標。			

檔 號：  
保存年限：20 年

## 簽 於國際策發部

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

主旨：為辦理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付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本會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經議價後由「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3 萬元得標承作，第一期款履約期限訂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交付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且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付款事宜。

二、查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款履約，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完成審核通過(腳本與分鏡圖)，驗收結果符合合約內容規定，並無逾期情形發生，驗收通過。擬請同意支付新台幣 115,500 元予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三、本案經費由 5G(114 年)創新應用服務項下費用支應。

擬辦：擬經鈞長核定後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會辦單位：

(簽章欄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行政部 總務組 人事法務組 (請提供合約正本影本) 財務組	台長/執行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簡麗純 0818 1100  鄧培信 0818 1509  組級主管	王如蘭 0818 1530  楊光東 0821 1358  人事法務組 (請提供合約正本影本) 陳曉楓 081453 0821 1508  財務組			
部門主管	佩雯 0822 1633  會計組 林志峰 0826 1029  吳孟真 0826 1923  王柏芳 0826 1827	總經理		
		董事長		

70411408190210



## 公視基金會節目驗收單

節目名稱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製作單位	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集別 / 期別		本集名稱		片長	
廠商 交付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	本期 履約期限	114 年 8 月 8 日	驗收日期	114 年 8 月 5 日
交付內容					

腳本與分鏡圖

###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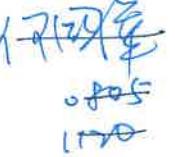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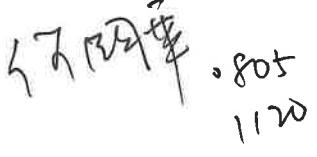
1. 腳本與分鏡圖經審核通過。上述交付內容皆已交付妥當。
2. 如期交付第一期資料。

### 修正結果

通過

### 擬辦

- 驗收合格，擬同意付款       驗收合格，擬同意付款、播出
- 本集經修改後驗收通過，但節目水準未達本會播出標準，擬付清尾款後終止合約。
- 驗收不合格，擬終止合約。     其他(請註明)：

驗收人	批示
 簡麗純 0805 1120	 王如蘭 0805 1120
 陳佳佳 0805 1120	
 陳佳佳 0805 1120	



## AI 手語新紀元 腳本大綱

序	畫面	內容	表達人物 字幕/AI 主播/選手/動畫
1		<p>臺灣手語新紀元，科技傳遞無聲的力量，公視 AI 手語主播，邀您一起支持聽奧為臺灣加油</p> <p><b>手語：9秒</b>  <b>手語/電視/演講/大改/新//科技/手語/融合//公+電視/AI/手語/宣布//大家/一起/聽奧/臺灣/支持</b></p>	<b>AI 主播</b> (都比同一句話) (小白字) 臺灣手語新紀元，科技傳遞無聲的力量，公視 AI 手語主播，邀您一起支持聽奧為臺灣加油
2		諾大體育場上，田徑選手正練習中	字幕 有些聲音，他們聽不見
3		<b>選手比手語:</b> <b>用速度，跨越障礙</b>	田徑選手:危宇澤+字幕
4		危宇澤深吸一口氣，凝視前方欄架，起跑時瞬間爆發力量，跨出第一步如箭般射出；到達第一個欄架時，抬腿輕巧有力地躍過，身體在空中微微前傾，雙臂自然擺動保持平衡；連續跨欄的動作如行雲流水，每一下都帶著決心與速度。	



5		危宇澤踏著助跑節奏，目光緊盯沙坑前方。加速到最高速後，一腳踏上起跳板，身體騰空飛起，；落地時腳跟深深插進沙裡，揚起一抹沙塵，刻畫飛越極限的瞬間。	
6		<b>選手比手語:</b> <b>用力量，超越自己</b>	田徑選手:危宇澤+字幕
7		危宇澤雙手緊握鉛球，腳步在圓圈內起旋。 連續幾步強而有力的旋轉帶動身體發力，最後猛然伸展手臂，將沉重的鉛球拋向前方，空中劃出一道優美弧線，展現重量與技巧的完美結合。	
8		<b>選手比手語:</b> <b>堅持，是我們與世界對話的方式</b>	網球選手:林家文+字幕
9		林家文雙手高舉拋球，眼神隨著球上升。身體微蹲，右手持拍往後拉，腳尖轉動蓄力，拍面猛然抽擊，發球如子彈般飛出，展現力量與準確度。	
10		<b>選手比手語:</b> <b>每一次回擊，擊出無聲的吶喊</b>	網球選手:林家文+字幕



11		林家文大範圍移動到球位，拍面張開準備揮擊。腳步迅速橫移，順勢抬拍，手臂帶動肩膀整個旋轉，正手大角度抽球，球拍擦過球面，擊球聲清脆有力。	
12		<b>選手比手語:</b> <b>專注，是我們的語言</b>	空手道選手：高文富+字幕
13		高文富面對鏡頭，拉緊腰帶 雙拳收於腰間，眼神鎖定前方。	
14		深呼吸後，緩慢且有力地擺出起手式，穩住下盤，身體微微前傾，氣勢內斂而凌厲。	
15		<b>選手比手語:</b> <b>我們的心，都在同一個節奏</b>	空手道選手：高文富
16		慢動作拍攝運動員側踢瞬間，後腳蹬地發力，抬腿乾脆有力，腳掌筆直踢出，上身保持平衡，落地時瞬間還原防禦姿勢，展現控制力與爆發力。	
17		授旗典禮現場代表隊面鏡集錦 大家比相同手語: <b>中華隊</b>	其餘 8 項運動項的集錦



19		<p>主播比手語: 中華隊</p> <p>字幕: 無聲有愛，AI 相挺， 前進聽奧 臺灣 加油！</p>	<p>AI 主播 (小白字)</p> <p>無聲有愛，AI 相挺， 前進聽奧 臺灣 加油！</p>
19			<p>Super 中華隊加油</p> <p>背景是 11 項分割的隊伍加油</p> <p>+AI 主播</p> <p>公視 logo+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logo？</p>



正本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合約書

名 稱：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辦宣傳短片

立約人：甲方：吉米柚子行創健体有限公司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製作數量：廣告短片一支

製作規格：HD

完成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著作權人：本影片著作權屬乙方所有

卷之三

abm/14/51

## 公視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委託協助製作合約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茲就公視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以下簡稱本短片）製作，特聘請 吉士拍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協助製作，雙方協議合約如下：



### 壹、製作規格：

本短片製作專案內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短片製作需求。製作規格與交付內容：

1. 須以有效畫素達 1920x1080 之廣播級 HD（含以上）攝影機拍攝一支。
2. HD 檔案製作規格相關規定請參照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 貳、製作審核：

- 一、本短片製作內容（含導演、製片、企劃、場記、剪輯、攝影、場租、行政費用等），由乙方委託甲方協助製作。
- 二、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作規範」接受乙方之督導指揮，如乙方認為有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依雙方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如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合約第陸條違約罰則辦理之；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應依雙方另行議定之價額由乙方支付；如本短片經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後，其製作品質（包括畫質、剪接或其他類同者）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時，乙方得不予通過該節目或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方並應就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依本合約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失。

### 參、著作權歸屬：

- 一、本合約短片所使用各類著作（含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布景、道具或其他著作）甲方應於製作短片時使用由乙方所提供之各類著作（由乙方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甲方若有使用超出乙方所提供之各類著作，亦應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各短片檔之同時，提供乙方存查。甲、乙雙方皆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乙方有就其著作物隨同本短片在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編輯改作、公開傳輸、重製、發行視聽產品之權利，甲、乙雙方保証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雙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雙方另協議相關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 二、甲方製作本短片，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否則概由甲方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如因而使乙方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 三、甲方同意因製作本短片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享有著

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甲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肆、製作費及付款方式：

一、本節目由乙方支付甲方總製作費新台幣 330,000' 元整（含稅）。

二、支付方式分2期交貨，分2次付款：

1. 第一期：甲方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經驗收合格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一期款，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支付總製作費之 35%。

2. 第二期：甲方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經本會驗收合格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二期款，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支付總製作費之 65%。

三、付款方式：乙方轉帳至以下甲方指定帳戶

戶名：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銀行及分行別：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

帳號：248-03-500503-1



#### 伍、完成期限：

- 一、第一期甲方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第二期甲方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甲方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約定送交乙方，除在約定期限 7 天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交付，遲延交付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修改及延遲交付之日期不得超過原約定交片日一個月；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
- 二、甲方交付之影片檔有不符規格或不齊備等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形者，乙方得定期 10 日以內期限通知甲方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乙方得拒絕受領。甲方因本條情形經乙方拒絕受領者，視為未交片。

#### 陸、違約罰則：

- 一、甲方違反第伍條約定遲未交付本合約短片檔案，每逾一日甲方應繳交該延遲短片製作費千分之二作為違約金賠償乙方，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 30 日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 15 日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違約金。
- 二、乙方審查、驗收不合格或甲方違反本合約其他義務，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甲方並應將受領自己方之各其製作費全數返還予乙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三、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參條之規定，致乙方無法依條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

乙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致乙方涉訟者，甲方應無條件輔助乙方於訴訟繁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終經和解或法院判決，乙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或應負擔之義務）。

四、預期違約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逾期違約金之總數，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乙方得於應給付甲方知製作費內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另向甲方追蹤之。

五、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式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影響，且雙方仍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柒、其他約定：

- 一、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短片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售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影片時，不得將影片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及避免職業傷害之發生，若甲方面員及本短片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短片而發生任何傷亡，甲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捌、附則：

- 一、本合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先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劃案及議價記錄為補充解釋。本合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三、本合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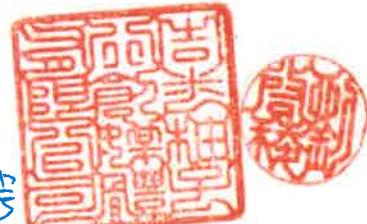
甲方：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啓祐

統一編號：54281301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之1號

(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合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徐秋華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 說明

1. 採購標的物名稱：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
2. 目的：

《5G 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114 年)》(以下簡稱 5G(114 年)計畫)企劃書中已規劃全媒體創新應用服務，其中之一為「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短片」(以下簡稱本短片)。因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通稱為 2025 東京聽障奧運會)，將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在東京舉行。本會預計委託製作一支廣告短片，將邀請聽奧代表選手依同拍攝，另案委託生成一男一女 AI 虛擬體育主播，利用 AI 科技為參加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聾人及聽障運動員加油。

本案為委託專業導演製作一支 60-90 秒的廣告短片，導演除規劃腳本以及相關拍攝外，並將另案委託之 AI 虛擬主播一併進行後製與剪接作業，整合「運動精神」與「手語科技」兩大核心元素，透過代表性的聽障運動員與各項運動項目作為象徵，傳達「看見無聲中的堅持，聽見每一份內心的力量」的主軸訊息，讓大眾認識公視 AI 手語的價值，推動聽障平權與科技應用的社會對話。

### 3. 需求

- (1) 短片時長：60-90 秒。
- (2) 製作期間：分 2 期交貨，第一期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提交已完成之腳本與分鏡圖；第二期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短片檔案。
- (3) 拍攝對象：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參與選手。
- (4) 須將本會另案委託之虛擬 AI 主播影像一併企劃並後製剪接至短片中。
- (5) 交檔規格需依本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 (6) 報價：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4. 逾期罰款：若未能如期交付短片檔案，每逾一日罰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並得自製作費用逕為扣抵。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及因本會本身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選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密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

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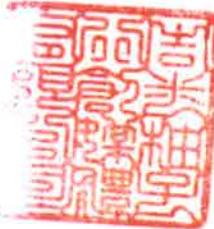


# 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吉米柚子行銷媒體有限公司 履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之 國際策發部「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吉米柚子行銷媒體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劉啓祿



中華民國 114年 7月 10日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 頁 共 21 頁

施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修訂日期：113 年 12 月 06 日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理 中心	擬案
副總經理	秘書室	客家台	台語台		數位內容 部
副總經理	企劃部	公服暨行銷部	新聞部		
總經理	行政部	工程部	製作部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節目部	資訊部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版次	8.0
PO052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頁次	第 2 頁 共 21 頁

## 1. 目的：

為確保本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品質及規格，符合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 ITU)及歐洲廣播聯盟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簡稱 EBU)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使本會高畫質節目品質達到國際節目交換水準，並符合觀眾對高畫質節目之期許。

## 2. 範圍：

凡本會各頻道自製、委製、合製、外購、捐贈或託播之各類高畫質節目、及新聞性高畫質節目均適用之。

## 3. 名詞定義：

- 3.1 **高畫質節目**：以符合 ITU、EBU 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 通傳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所製作之節目。
- 3.2 **新聞性高畫質節目**：每日新聞報導之外，經核定由新聞部以符合 3.1 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所製作之新聞雜誌、紀錄報導、紀錄片等類型節目。
- 3.3 **分軌檔**：節目除片頭及片尾外，必須為無字幕、無側標、無節目 Logo 之完全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 3.4 **完成檔**：節目畫面上已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但 未上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 3.5 **播出檔**：節目畫面上已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及旁 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 3.6 **宣傳片分軌檔**：除獨立文案字卡外，必須為無字幕、無節目 Logo、無 播出資訊之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 範製作。
- 3.7 **宣傳片完成檔**：畫面上好節目字幕及節目 Logo、文案字幕或字卡、super bar 及 end page 等 Promo 包裝，如有外語須上翻譯旁 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 4. 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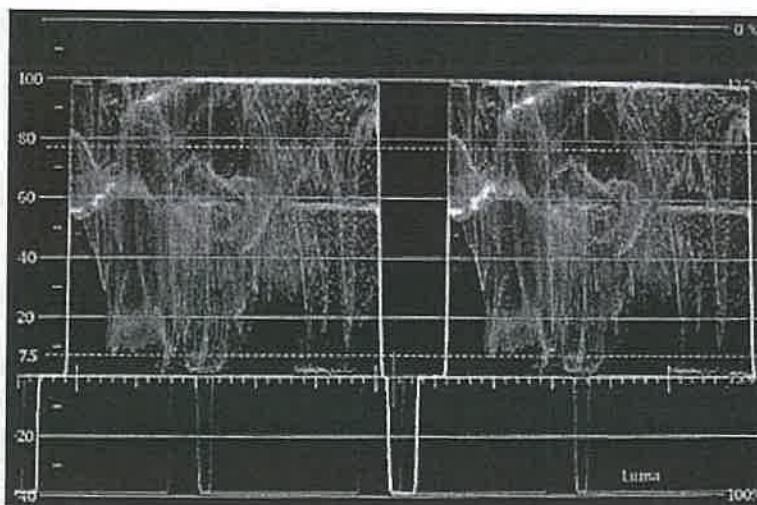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3 頁 共 21 頁
4.1 參考 ITU-R BT.709-5 Part 2 文件，本會認定之廣播級 HD 規格如下：			
4.1.1 畫面長寬比 16：9，有效畫素 1920 x 1080，畫面中非經特殊效果處理之景物在幾何比例上不能失真或變形。			
4.1.2 每秒 29.97 格圖框(59.94 圖場)交錯掃描，標示為 1920 x 1080/60i。			
4.1.3 時碼(Time code)格式：Drop Frame，節目內容開始之 Time code 一律設定為 01：00：00：00，全片應有連續完整且一致之 LTC 時間碼。			
4.1.4 顏色取樣比為 4：2：2，8bit（含）以上。			
4.2 拍攝器材			
4.2.1 須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適用於節目拍攝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攝影機。			
4.2.2 以 intra-frame 格式攝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100 Mbit/s（含）以上，以 inter-frame 格式攝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50 Mbit /s（含）以上。			
4.2.3 欲使用非影帶之拍攝器材者，請事先填具「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確認是否符合規範，如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時，可由公視製作部協助確認後方可使用。			
4.2.4 非廣播級規格之 HD 攝影機，除作為特殊環境下之輔助拍攝器材外，不應作為主要拍攝器材。			
4.3 錄製器材			
4.3.1 以影帶錄製者必須為 HDCAM（含）以上之錄影機。			
4.3.2 欲使用非影帶之錄製器材者，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確認器材規格是否可行。			
4.4 後製設備			
使用非線性後製設備者，須使用可支援拍攝原生(Native)檔案格式之非線性後製設備，或不得以低於 145Mb/s 資料量進行剪輯後製，且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後製組確認該設備規格是否可行。			
4.5 節目長度及宣傳片相關規範請參照《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			
4.6 視訊規範			
4.6.1 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60i，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4 頁 共 21 頁

4.6.2 VIDEO LEVEL : 1.0 Vp.p , Y 訊號 : 100 IRE 以下

4.6.3 黑階位準 SET UP LEVEL :

本會節目統一標準為 0 IRE , 同一集節目從開始至結束之黑階位準必須一致。請參考圖示如下：



4.6.4 若因節目需要必須使用由非廣播級 HD 規格 up-convert 之素材者，其所使用之每一片段連續長度不能超過 1 分鐘，全部加總之長度不能超過該節目總長度的 25%，並應提交所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

4.6.5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符合 4.6.4 規定者，須於製作該節目之前取得公視書面同意，並約定比例及預算後執行；如於拍攝期間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符合上述相關規定者，須事先書面報備並經公視同意後方可執行。

4.6.6 外購節目應儘量採購符合 4.1.1 至 4.1.4 技術規範及 4.6.1 至 4.6.4 視訊規範之高畫質節目，若因片源因素無法完全符合，所採購節目之原始影像規格至少不得低於 1280 x 720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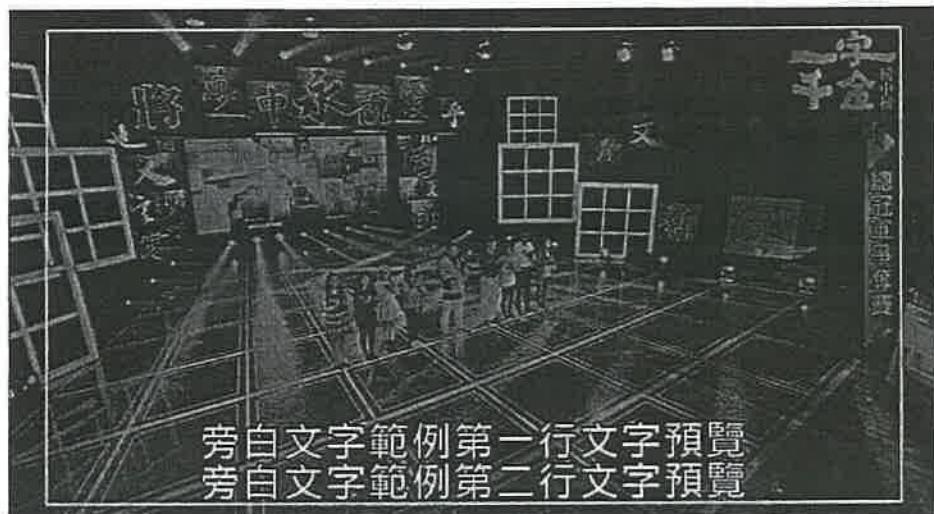
4.6.7 捐贈或託播節目可否以高畫質節目播出，依捐贈或託播節目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4.6.8 目前公視認定為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類別如下：

4.6.8.1 所有的標準畫質 (SD) 影像格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5 頁 共 21 頁

- 4.6.8.2 所有廠牌的 HDV、AVCHD 及 EX 系列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 4.6.8.3 使用不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或經 EBU 以 EBU-TECH 3335 攝影機檢測標準判定為不合格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 4.6.8.4 無論是否以高畫質影帶轉拷的超 16 影片。
- 4.6.8.5 轉拷到任何標準畫質 (SD) 影帶上的 35mm 影片。
- 4.6.9 所有 HD 節目之節目字幕（如人名、側標、節目 Logo……等）及旁白字幕均須上在 16：9 字幕安全框內（示意圖如下）。



(上圖標示為 16：9 字幕安全框)

#### 4.7 聲音規範

- 4.7.1 所有音軌必須為 PCM 編碼，48kHz/24bits。
- 4.7.2 須符合 EBU R-128 韻度(Loudness)標準相關規範，將節目韻度 (Programme Loudness) Integrated (I) mode 控制在 -23 LUFS ± 1 LU 之間。
- 4.7.3 節目最大音量其 Maximum True Peak 不得超過 -3dBT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6 頁 共 21 頁

#### 4.7.4 音軌配置 - 非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

4.7.4.1 分軌檔	<p>4.7.4.1.a <u>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u>，音軌請依下列順序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tereo 現場收音軌或對白軌</li> <li>2. Stereo 旁白軌</li> <li>3. Stereo 音樂軌</li> <li>4. Stereo 音效軌</li> </ol> <p>(若同一時間點有一軌以上之現場音，須另放置於旁白軌)</p> <p>4.7.4.1.b <u>以雙語(SAP)立體聲製播</u> 需另製第二語分軌檔，請參照 4.7.4.1.a 製作分軌檔之規定，以第二語抽換相關之音軌製作。</p>
4.7.4.2 完成檔	<p>4.7.4.2.a <u>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u>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靜音。</p> <p>4.7.4.2.b <u>以雙語(SAP) 立體聲製播者</u>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 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p>

法規編號 PO05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頁次	8.0 第 7 頁 共 21 頁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靜音。					
4.7.4.3 播出檔	繳交規格同 4.7.4.2 完成檔之規定。					
<b>4.7.5 音軌配置 - 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b>						
4.7.5.1 分軌檔	須另外單獨提供分軌聲音 WAV 檔（長度須與完成檔一致且須含 TC），48kHz/24bits，須提供以下聲音檔案： 1. Stereo 對白(Stem)， 2. Stereo 音樂(Stem)， 3. Stereo 音效(Stem)， 4. 5.1 對白(Stem)， 5. 5.1 音樂(Stem)， 6. 5.1 音效(Stem)。					
4.7.5.2 完成檔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5.1 Final Mix L， 第四音軌(CH-4) 5.1 Final Mix R， 第五音軌(CH-5) 5.1 Final Mix C， 第六音軌(CH-6) 5.1 Final Mix LFE， 第七音軌(CH-7) 5.1 Final Mix Ls， 第八音軌(CH-8) 5.1 Final Mix Rs。					
4.7.5.3 播出檔	繳交規格同 4.7.5.2 完成檔之規定。					
<b>4.8 現場直播節目聲音規範</b>						
凡棚內、OB 車/SNG 車、國外衛星等現場直播或 Delay Live 節目均屬之。						
4.8.1 若節目無製作環繞音響，依節目聲音製作方式，參照 4.7.4.2 相關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8 頁 共 21 頁

範，於第 1 音軌、第 2 音軌、第 3 音軌、第 4 音軌製播適當聲音信號。

4.8.2 由於目前尚未完成現場直播節目製作環繞音響傳送之相關規範，不論是 SNG 車、OB 車直接或經與棚內現場連線，或是國外衛星連線，或 Delay Live，是採用 Dolby E 或是 8 路 PCM 音軌直接壓縮後的方式傳送 5.1 環繞音響至主控播出，尚待進一步討論與確認。

#### 4.9 交檔規範

4.9.1 HD 節目依本規範規定所交之相關檔案，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取的 USB 3.0 (含) 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 4.9.2 檔案格式

###### 4.9.2.1 分軌檔

外購節目除外，其他節目內容單位可視預算規模而定，採下列兩類格式之一繳交相關檔案。

- a. ProRes (Apple) 422 HQ 1920 x 1080、16:9、59.94i，  
資料流≈220Mb/s (含) 以上。
- b.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 4.9.2.2 完成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 4.9.2.3 播出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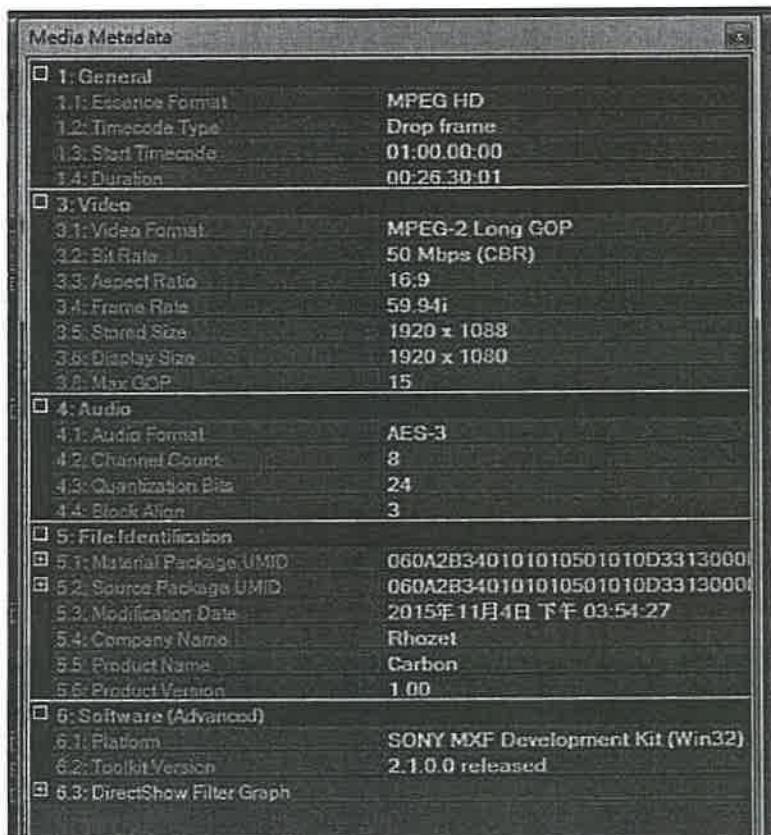
###### 4.9.2.4 所有 HD 節目之播出檔的檔案格式請依照下表內容檢查交付：

檔案格式	MXF OP-1a / MPEG HD
影像壓縮規格	MPEG-2 Long GOP / 4:2:2
影像壓縮量	50Mbps CBR
解析度/長寬比	1920*1080 / 16:9
音頻壓縮規格	AES-3, 24bits, 8 ch/ block align:3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9 頁 共 21 頁

Time code	Drop frame
-----------	------------

4.9.2.5 播出檔製作完成後，請以軟體檢查是否播放正常外，並須檢查 Media Metadata內的「General」、「Video」、「Audio」資料是否符合4.9.2.4規定之格式。以XDCAM viewer為例圖示如下。



4.9.3 播出檔的副檔名一律使用小寫，例如：「聽聽看\_805集\_播出檔.mxf」，不可寫成「聽聽看\_805集\_播出檔.MXF」。

4.9.4 有破口節目之各段時長以整秒為準，勿出現 frame(格數)，無須留安全畫面(BLACK)，節目總時長以整零秒為準。

4.9.5 聲音規格請依 4.7 聲音規範製作，音軌配置請依照 4.7 聲音規範中完成檔規定製作。

## 4.10 入庫規定

4.10.1 所有自、委、合製等節目均須依上述製作及交檔規範，按集繳交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0 頁 共 21 頁

分軌檔、完成檔、宣傳片分軌檔、宣傳片完成檔、旁白字幕文字檔(須含 TC)。以環繞音場 5.1 聲道製播者，須另交分軌聲音 WAV 檔(須含 TC)各一份。

- 4.10.2 節目檔案須於媒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MAM 系統)填寫入庫資料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
- 4.10.3 所有節目之播出檔須於 MAM 系統填寫檔案送播單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
- 4.10.4 若因節目需求要自行上旁白字幕交片者，仍須繳交無旁白字幕之完成檔，及完整且正確之旁白字幕檔(須含 TC)。
- 4.10.5 外購節目、捐贈節目、OB 現場直播節目、OB Delay Live 節目、OB 全程錄影但不另外剪輯包裝之節目，可視實際狀況免交分軌檔。

#### 4.11 公視+交播規範

##### 4.11.1 電視跟播節目交播

4.11.1.1 應於電視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交播，交播原則如下：

4.11.1.2 播出檔：透過媒資管理系統交播。

4.11.1.3 節目頁資訊：透過媒資管理系統和節目管理系統建檔。

4.11.1.3.1 若節目資訊需要二次更新，請於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通知具編輯權限之部門(如企劃部)更新，並橫向通知數位內容部互動媒體組主責人員。

4.11.1.4 子集資訊：透過節目管理系統建檔。

4.11.1.4.1 節目單位若有更新子集資訊需求，須於節目播出前 48 小時於節目管理系統更新，並橫向通知互動媒體組主責人員。

4.11.1.5 關於圖檔提供(如劇照、標準字等)

4.11.1.5.1 節目素材應於播出前 48 小時內，更新於資訊部開設之雲端硬碟，素材規格與雲端連結請見附件二公視+交播流程檔案。

##### 4.11.2 緊急節目交播

4.11.2.1 若有緊急特殊需求，如需與電視播出日同一天上架公視+，或有其他需調整上架事宜，節目單位需於播出前 72 小時告知數位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1 頁 共 21 頁

內容部。

#### 4.11.2.2 新聞時事節目之交播說明。

4.11.2.1.1 因新聞時事節目為播出當日交播，數位內容部應於節目播出後 48 小時完成上架。

4.11.2.2 遇緊急交播節目，數位內容部應發佈節目異動公告。

4.11.3 以上交播流程細節說明請參考附件二公視+交播流程檔案。

4.11.4「公視+交播流程」應因應實務操作需求調整，更新後應公告周知。

#### 5. 附則：

5.1 附件一：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

5.2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 6. 參考文件：

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

6.2 ITU-R BT.709-5 “Parameter values for the HDTV standards for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 Part 2 “HDTV system with square pixel common image format”

6.3 EBU R118 “Tiering of Cameras for use in Telenision Production”

6.4 EBU-TECH 3335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imaging performance of television cameras for the purposes of characterisation and setting”

6.5 EBU R-128 “Loudness normalisation and permitted maximum level of audio signals”

6.6 PO253 公視基金會節目播出帶（檔案）入出庫管理辦法

6.7 PO054 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

6.8 PO301 公視基金會錄影帶片庫管理要點

6.9 PO055 公視基金會節目內容字幕螢幕位置規範及主控播映註記排播規則

6.10 PO056 公視基金會節目片尾呈現版權年份規範

#### 7. 使用表單：

無。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2 頁 共 21 頁

8. 修訂沿革：

- 8.1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2 月 12 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1.0 版)
- 8.2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2.0 版)
- 8.3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3.0 版)
- 8.4 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4.0 版)
- 8.5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5.0 版)
- 8.6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6.0 版)
- 8.7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次修訂。(7.0 版)
- 8.8 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第七次修訂。(8.0 版)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3 頁 共 21 頁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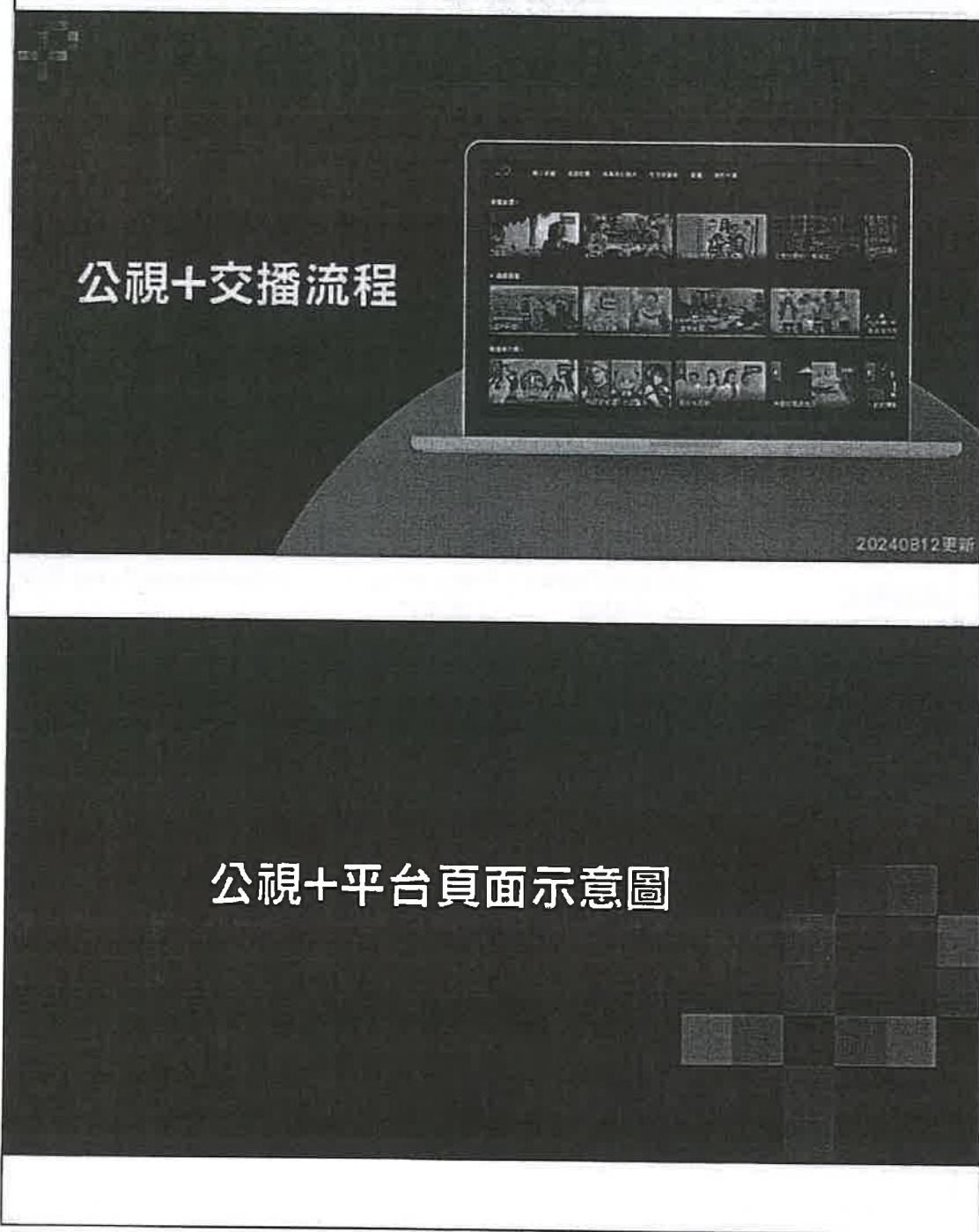
**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 自我檢核表** 103/06 版

廠牌 / 型號			
需求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主力機種 <input type="checkbox"/> 側拍輔助機種		
攝影機感光器形式	3 片 CCD/ CMOS	單一片 CCD/ CMOS	
感光器尺寸(每一片)	≥2/3 英吋	Full Frame	
	1/2 英吋	Super 35mm	
	1/3 英吋	≥1 英吋	
	≤1/3 英吋	<1 英吋	
其他( )	其他( )		
每片感光元件 實際畫素(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1920 x 1080 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個 R/G/B ≥3840 x 216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input type="checkbox"/> <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內建 (On board recorder)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式 (External recorder)		
取樣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 4 : 4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bit <input type="checkbox"/> 8 bit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0 <input type="checkbox"/> 4 : 1 :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壓縮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tra-Frame ( I Fram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Frame (Long GO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壓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壓縮資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35M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其他功能	上肩式機身的功能設計 (Capable of shoulder mount)		
	攝影鏡頭可交換形式 (Interchangeable lens)		
	可外部鎖定時間碼 (Timecode gen-lock)		
	≥2 組平衡式聲音輸入端 (Balanced line/mic audio input)		
符合攝影機層階 (參照 EBU R118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UHD1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UHD1 Tier 2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L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J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SP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3/4		
	備註說明		
	填表人 / 日期		
相關部門意見			
※備註： 須檢附原廠產品型錄等相關資料供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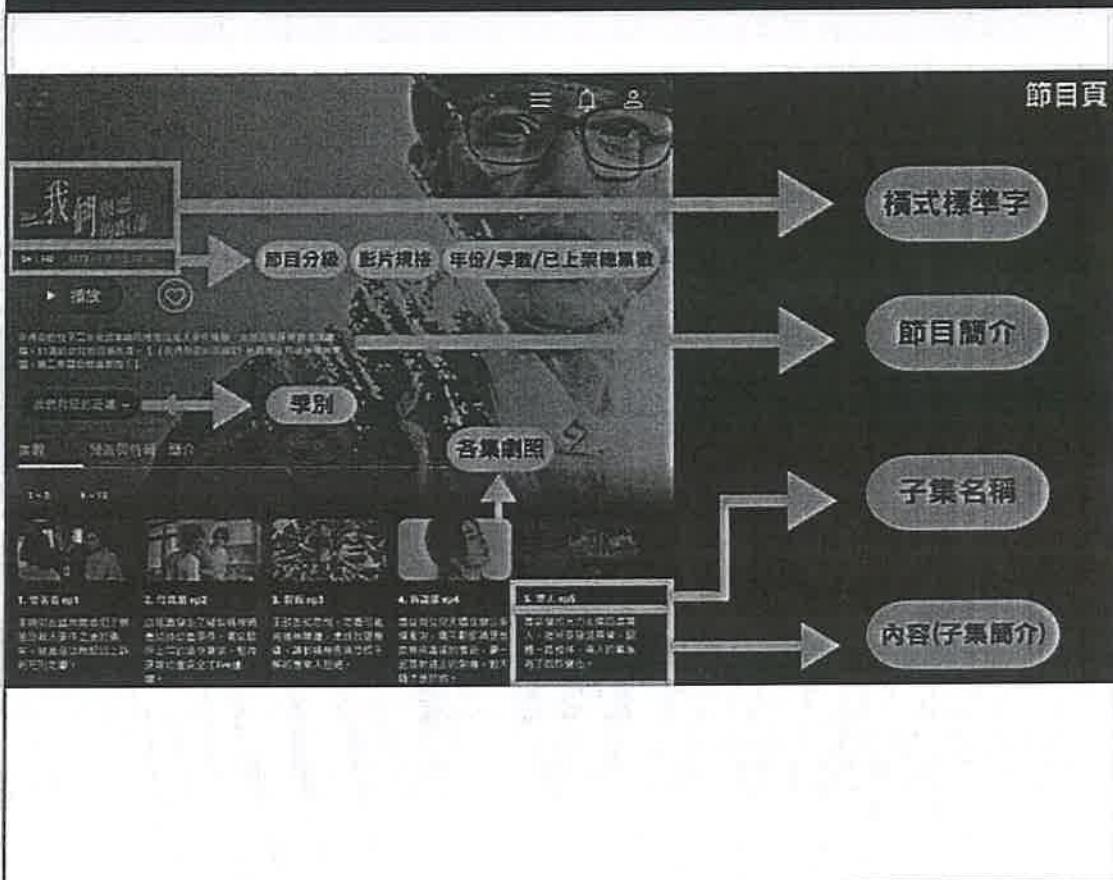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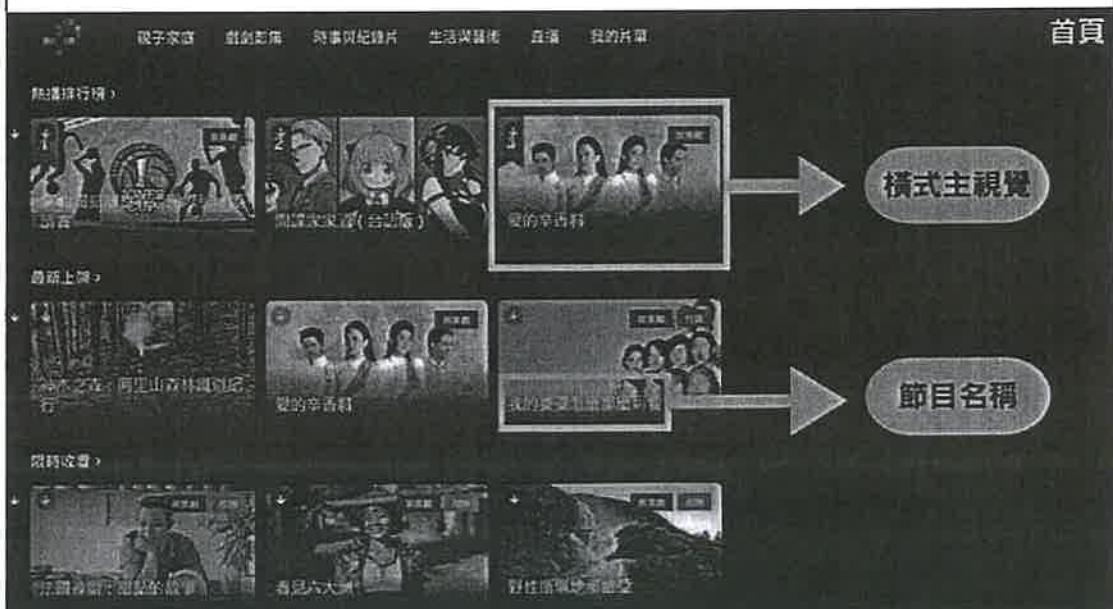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4 頁 共 21 頁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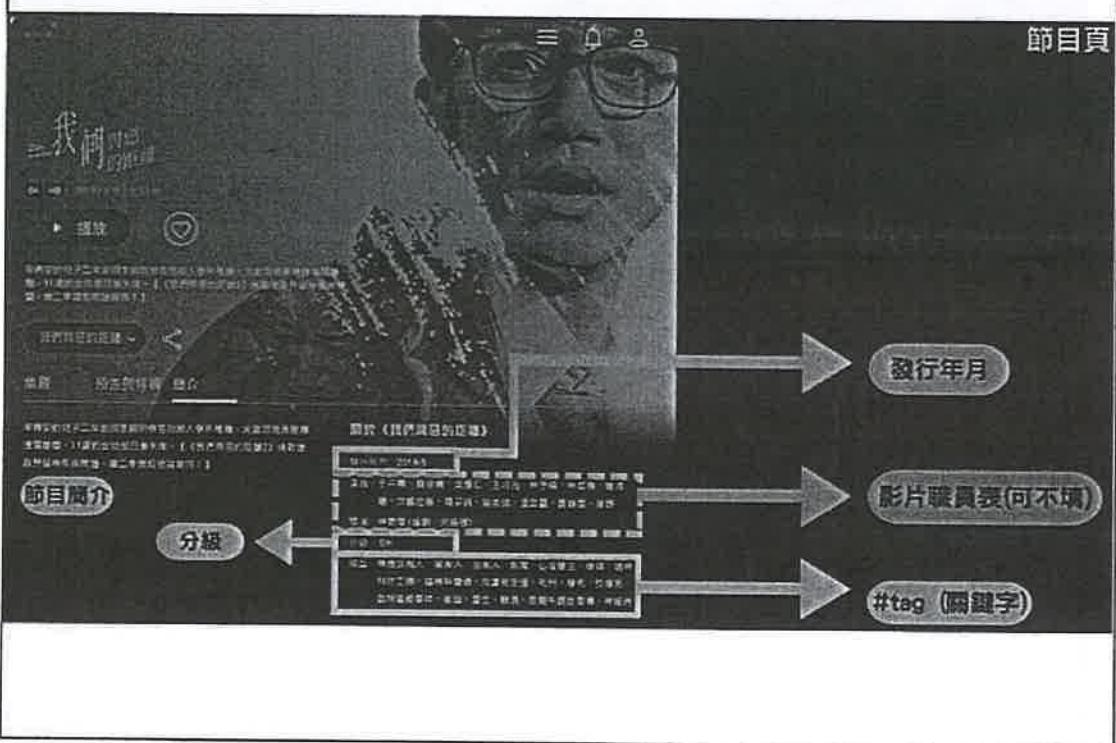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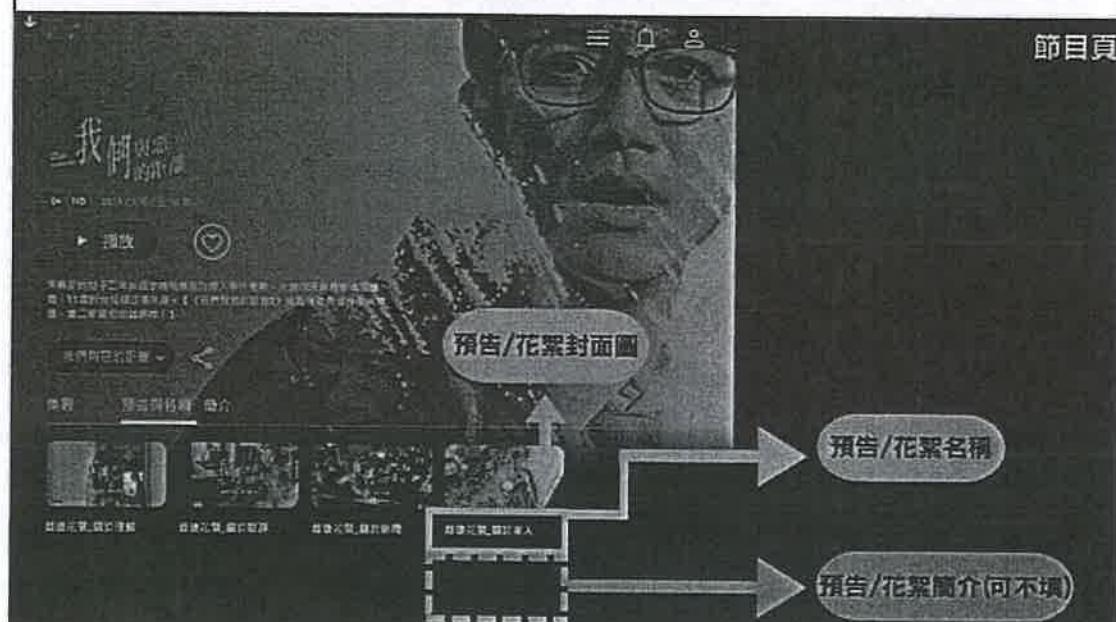
公視+ 交播流程檔案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5 頁 共 21 頁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6 頁 共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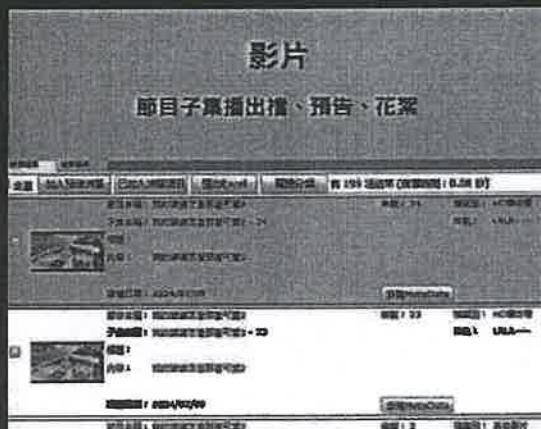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7 頁 共 21 頁

## 素材繳交管道及說明

影音/文字/圖檔

影音

媒資儲存管理系統MAM(片庫)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8 頁 共 21 頁

**文字 MAM系統 - 節目成案資料**

**節目/預告/花絮【必填項目】**

- 可播映頻道：公視+
- 節目名稱 + (季別)
- 外文名稱 + (季別) \*若無可不填\*
- 播出名稱 + (季別)
- 節目長度(分)
- 集數(起+迄)
- 節目規格
- 節目分級
- 內容：節目簡介
- 節目型態
- 表現方式

若節目資料需要二次更新，請於節目播出前48小時通知企劃部（有權拍攝之部門）更新

**文字 【節目成案資料】填寫項目建議及用途**

- 可播映頻道：公視+
- 節目名稱 + (季別)：照舊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際橋牌社第二季
- 外文名稱 + (季別)：照舊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Island Nation 2 (未來英文介面使用)  
\*若無外文名稱，公視+僅顯示中文名稱\*
- 播出名稱 + (季別)：照舊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際橋牌社第二季
- 節目長度(分)：照舊填寫
- 集數(起+迄)：照舊填寫
- 節目規格：照舊填寫
- 節目分級：照舊填寫 \*如有不在《音、鐘、輔12、輔15、劇》範圍內的特殊分級則須註明\*
- 內容：節目簡介
- 節目型態：照舊填寫，對應公視+環站分類參考 (戲劇/紀錄片/兒少/生活/藝文)
- 表現方式：照舊填寫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19 頁 共 21 頁

## 文字 MAM系統 - 子集資料

### 子集/預告/花絮【必填項目】

- 節目名稱 + (季別)
- 集別
- 播出集別
- 子集名稱
- 子集外文名稱 \*若無可不填\*
- 時長(分鐘)
- 實際帶長
- 完成年度
- 節目分級/非正常分級說明
- 內容：子集簡介 \*預告/花絮簡介可不填\*
- 備註：#TAG關鍵字，影片職員表  
\*影片職員表可不填\*

節目單位可自行透過本系統更新子集資料，若有更新需求，亦請在播出48小時內更新。

## 文字

### 【子集資料】填寫項目建議及用途

- 節目名稱 + (季別)：照舊填寫，季別直接填寫於後，例如：國際橋牌社第二季
- 集別：照舊填寫
- 播出集別：照舊填寫
- 子集名稱：照舊填寫
- 子集外文名稱：照舊填寫 (未來英文介面使用) \*若無外文名稱可不填，公視+僅顯示中文名稱\*
- 時長(分鐘)：公視+影片長度以秒為單位，清楚填寫可便於換算及數據統計，例如：5分鐘
- 實際帶長：公視+影片長度以秒為單位，清楚填寫可便於換算及數據統計，例如：4分33秒
- 完成年度：照舊填寫
- 節目分級/非正常分級說明：照舊填寫 \*若該子集分級不同於節目分級則須註明\*
- 內容：子集簡介 \*預告/花絮簡介可不填\*
- 備註：#TAG關鍵字，影片職員表 \*多集節目填第1集即可\* \*影片職員表可不填\*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20 頁 共 21 頁

### 圖檔

繳交處：資訊部Google Drive [節目主視覺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KfRpE-lfm6lUk9PVA>

\*權限管理員 媒資組-陳素娥 <adm1105@pts.org.tw>

- 節目橫式主視覺 .psd或.ai分層檔

分層檔內容：背景底圖+主體+標準字

- 節目中英橫式標準字 .psd或.ai分層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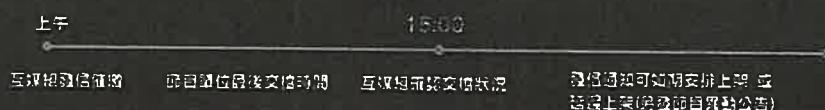
分層檔內容：標準字(淺色為主)

- 各集劇照.JPG

### 交播時程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節目播出(公視+上架)前48小時繳交完成，以便轉檔及上稿作業

1. 因六日不上班無法安排上架，故週日上架節目請於週四繳交
2. 48小時期限當天，若MAM系統沒有影片則會電話確認並發信跟催



- 期限當天15:00前可以交檔：可如期上架
- 期限當天超過15:00交檔：於繳交後2個工作天才能完成上架

\*因MAM調核簽核需花時間，如遇上述狀況請盡量使用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8.0
PO052		頁次	第 21 頁 共 21 頁

## 緊急交播方式與橫向通知流程

- 若節目單位已確定為緊急交播，請先發信通知迦樟、淑芳、數位內容部長官與貴單位長官
- 因MAM系統需簽核時間，請優先使用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 因已超過上架作業時間(2個工作天)，故先發節目異動公告，並安排繳交後2個工作天上架
- 若已超過交播時間，但仍須趕在原訂上架日上架，請貴單位發信請長官協調

以上檔案若使用NAS或雲端交播，請先與迦樟、淑芳確認存放位置

迦樟-chshen@pts.org.tw 分機1906或1047

淑芳- flora@pts.org.tw 分機1053

## 播出檔置換與4K交播方式

已於MAM系統交播HD檔，但需要更新檔案，請先聯絡迦樟、淑芳更換檔案：

1. 播出前48小時可繳交更新檔案，請使用MAM系統/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2. 若超過48小時才繳交更新檔案，公視+會先播出原檔案，再另外安排後續置換作業

4K播出檔交播方式：

1. 播出前48小時可繳交4K檔案，請使用NAS/雲端/送硬碟方式繳交
2. 若超過48小時才繳交4K檔案，公視+會先上架HD檔，再另外安排後續置換作業

以上檔案若使用NAS或雲端交播，請先與迦樟、淑芳確認存放位置

迦樟-chshen@pts.org.tw 分機1906或1047

淑芳- flora@pts.org.tw 分機1053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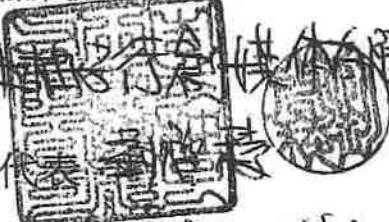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比（議）價、招標 標單

標的名稱：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SF281301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公司電話：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之1号 行動電話：0988818670

標價應以新台幣（含稅）價格計算填寫：

標 價：	×佰 三 拾 6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優先減價	×佰 三 拾 6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第一次減價	×佰 三 拾 6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第二次減價	×佰 三 拾 6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第三次減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次減價 3拾3萬1仟0佰0拾0元整

完成期限：依合約。

逾期罰款：依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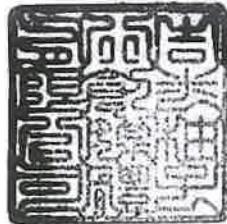
付款方式：依合約。

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無 保固金：無

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同報價單

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

簽約日：114年7月10日

買方代表	賣方代表（得標廠商用印）
蘇 曉 鋐 林 祥 輝 楊 惠 君	劉 啟 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



# 報價單

客戶名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影片內容：看聽與 挺台灣-AI 手語新紀元

長度：60 秒



2025.7.10

項目	項目	單價	量	費用	備註	
人事費	導演	40,000	案	40,000		
	製片組(編劇/製片/執行製作)	48,000	案	48,000		
	攝製組 1. 攝影師、攝影助理、攝影器材 CANON C400 CANON RSC CANON CN-E 電影鏡頭 鏡頭 穩定器組 配件一批 2. 燈光師、燈光助理、燈光器材 Aputure 1200D Pro LED 燈組 Aputure 300X2 燈組 燈架 配件一批 3. 成音器材 Schoeps MiniCMIT 德國麥克風 SONY D21	160,000	案	160,000		
	交通/住宿/餐飲	30,000	案	30,000		
				小計	278,000	
	後製費	剪接師	35,000	案	35,000	
		動畫製作/文字鏡面設計	38,000	案	38,000	
		音樂 (含永久版權)	13,000	案	13,000	
			小計	86,000		
			合計(未稅)	364,000		
			總計(含稅)	382,200		

備註：此報價包含拍攝 11 種運動項目選手授旗典禮當天畫面，但未包含選手答問一發票專用章

劉啓俊



聯絡人：劉啓俊 / 電 話：0988-818-670

報價為330000元整合稿，此金額即為總價

2025.7.10  
上列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開標/決標紀錄

單位	國際策發部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運動主播宣傳短片」採購案
時 間	114 年 7 月 10 日 11:30	地 點	行政部開標室
參加單位代表	國際策發部 總務組 	監辦單位代表	會計組 
投標廠商代表	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主持人			

一、完成期限：依合約。簽約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

二、逾期罰款：依合約。

三、付款方式：依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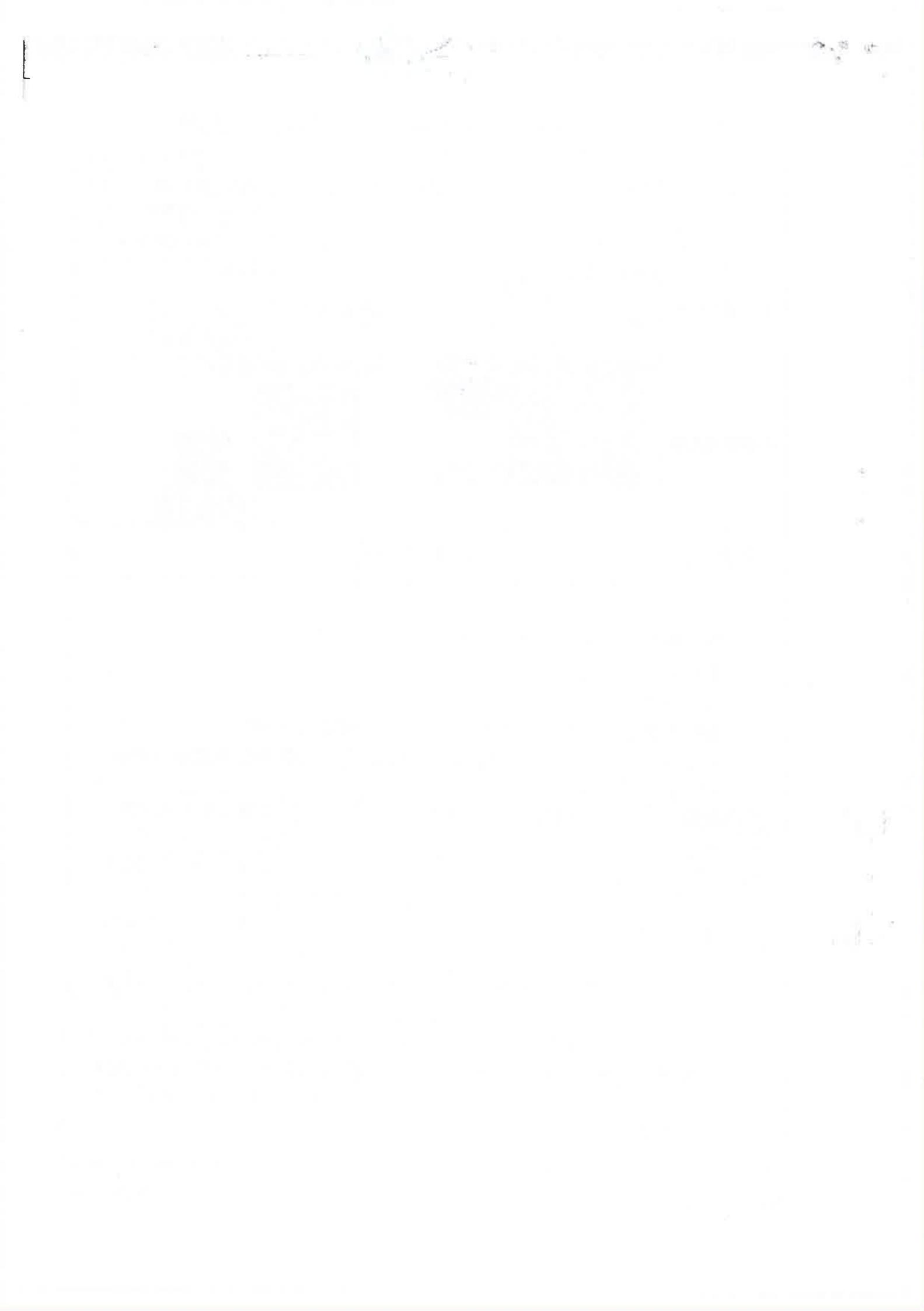
四、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無 保固金：無

五、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

六、議比價情形如後：(新台幣含稅)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 1 次減價	第 2 次減價
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	360,000	340,000	335,000	332,000
	第 3 次減價	第 4 次減價	第 5 次減價	第 6 次減價
	無效標價	331,000	願依底價承作	***
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標價	優先減價	第 1 次減價	第 2 次減價
	400,000	***	338,000	333,000
	第 3 次減價	第 4 次減價	第 5 次減價	第 6 次減價
	331,900	不再減價	***	***

七、第 3 次減價兩家廠商皆尚在比減價，故本次減價廠商(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不能以底價承作，故該標價為無效，吉米柚子行創媒體有限公司第 5 次減價願依底價承作，得標價為新台幣 330,000 元，進入底價，故主持人當場宣佈決標。



檔 號：  
保存年限：20 年

簽 於國際策發部

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主旨：為辦理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付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本會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4 年 7 月 3 日經議價後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新台幣 100 萬元得標承作，第一期款履約期限訂於契日起三十日內交付一男一女主播臉部生成初稿且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付款事宜。

二、查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款履約，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審核通過(一男一女主播臉生成)，驗收結果符合合約內容規定，並無逾期情形發生，驗收通過。擬請同意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本案經費由 5G(114 年)創新應用服務項下費用支應。

擬辦：擬經鈞長核定後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會辦單位：

(簽章欄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0801 1430   0800 1450	行政部   0808 1540  總務組   0808 1600	台長/執行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組級主管   0806 1500	人事法務組  (請提供合約正本影本)   0808 1649   0800 1646  財務組   0808 1818  會計組   0811 1845   0811 0920   0811 0940	總經理   0811 1820	董事長	
部門主管     0806 1550				

石升 11408080197

檔 號：  
保存年限：20 年

簽 於國際策發部

日期：114年9月30日

主旨：為辦理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付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本會國際策發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4 年 7 月 3 日經議價後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新台幣 100 萬元得標承作，第二期款履約期限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一男一女主播及加值一名女主播影片，且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付款事宜。

二、查廠商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款履約，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審核通過(一男一女主播手語影片)，驗收結果符合合約內容規定，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並無逾期情形發生，驗收通過。擬請同意支付新台幣 700,000 元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本案經費由 5G(114 年)創新應用服務項下費用支應。

擬辦：擬經鈞長核定後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會辦單位：

(簽章欄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行政部	台長/執行長	副總經理
			總務組 王彩雲 1002 1712		副總經理
組級主管			楊光華 1003 1520		
		人事法務組 (請提供合約正本影本)			
		陳浩翰 1002 1003 1609			
		財務組 佩雯 1007 0917			
部門主管		會計組 林春香 1007 1036 陳翠娟 1007 1055 吳玉貞 1007 1432		總經理 徐政義 1007 1640	
				董事長	

72# 11410010239

公視基金會節目製作採購案查驗單

項目名稱	2025東京達福林 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 虛擬主播委託技術 服務	製作單位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		
案 號		查驗日期	114年9月12日		
查驗期別	第二期	廠商 交付日期	114年7月31日	本期 履約期限	114年7月31日
交 付 內 容					

1. 一男一女主播影片
2. 加值服務：增加一名女主播影片

審 査 意 見

1. 一男一女主播影片經及增加一名女主播影片皆審核通過。上述交付內容皆已交付妥當。
2. 如期交付第二期資料。

查 驗 結 果

通過

擬 辦

- 查驗合格，擬同意付款      查驗合格，擬同意付款、播出  
查驗不合格，擬終止合約      其他(請註明)

查 驗 人

主 持 人 批 示

簡麗純  
114.9.12

王如蘭

114.9.12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驗收結案同意書

本基金會委託工研院資通所執行契約名稱『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AI手語虛擬主播委託服務』，工研院資通所業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合約所載之如下工作，本基金會同意驗收/結案。

技資編號	交付項目
528B40181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虛擬主播演示的手語影片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驗收人：

驗收人主管：  
(經理級(含)以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備註> 驗收單請於驗收完成後簽名傳真至 03-5910257 或掃描 E-mail 提供予 Michelle 陳婉瑜 Michelle.Chen@itri.org.tw · 謝謝。

正本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契約編號：C300-114037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abut146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5-54644



##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特定項目之委託技術服務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特此同意委託乙方，乙方特此同意受託，依下列條件，從事「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如附件一「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計畫進度

- 一、乙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
- 二、甲方應依「計畫書」記載之內容及時程，進行其應配合之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中，乙方遭遇困難，預計不能於計畫預定工作時程完成「本計畫」者，得於「本計畫」預定工作時程屆滿前十四日以上正式函文通知甲方，並獲甲方書面同意合理延展「本計畫」之完成期限，或經雙方協議現況結案。若因甲方應負責之事項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計畫」之遲延或無法繼續進行，乙方毋庸負擔任何責任。且乙方得視甲方遲延之日數往後順延乙方工作時程，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五條：交付項目

乙方應依「計畫書」所定之時程及內容，陸續交付各項交付項目(以下簡稱「交付項目」)予甲方。

## 第七條：服務費用

甲方應支付乙方執行「本計畫」之費用（以下簡稱「服務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整（含稅，下同）。

## 第八條：付款辦法

甲方應依下列付款方式之約定，將「服務費用」支付予乙方：

- 一、 第一期款計總服務費用之30%，合計300,000元整，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交付一男一女主播臉部生成初稿且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開立發票交付甲方，以憑付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後三十日內撥付契約價金至乙方指定帳戶。
- 二、 第二期款計總服務費用之70%，合計700,000元整，乙方應於114年7月31日前提交「交付項目」經甲方驗收通過後，開立發票交付甲方，以憑付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
- 三、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後三十日內撥付契約價金至乙方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銀行帳號：203-07-02288-0

##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同意因本計畫完成之「交付項目」以甲方為著作人，且因該交付項目衍生之一切權利，除乙方「既有智權」外，於甲方付清本契約全部款項後，歸屬甲方享有。乙方保證因本計畫完成之「交付項目」係自行創作，或有合法授權，倘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或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並經法院最終判決確



定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同意負擔該損害賠償責任。

- 二、任一方於「本計畫」執行前已擁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技術、資料、文件及成果等之所有權及其申請中或已獲得之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歸屬該方所有。除乙方執行「本計畫」而實施者外，任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 三、乙方同意其因提供「本計畫」服務所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技術、訣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或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並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同意負擔該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特約條款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乙方就「交付項目」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交付項目」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不論本契約存續與否或有無相反之約定，乙方依本契約及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應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以乙方因本契約實際自甲方受領之「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百之金額為限，且依約免責之部份仍應免責。

#### 第十一條：保密條款

- 一、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技術、營運業務、資料欄位、系統規格、資料、文件(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且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機密資料」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資料」，並於揭露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 二、收受方僅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need-to-know)之人員，



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收受方違反本條約定。

- 三、收受方僅得為洽商、評估、規劃、或執行本契約或「本計畫」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料」，除為此等目的外，收受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供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之使用。
- 四、針對收受方或收受方員工或其履行輔助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如有存取揭露方之合作廠商資料、客戶資料或人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保密，且收受方擔保應以加密或隱碼方式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不得以明碼或未加密之方式進行儲存。
- 五、「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 (一) 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且收受方可提出合法之證明。
  - (二) 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 (三) 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 (四) 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 (五) 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 (六) 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料」。
- 六、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 七、本條「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之日起五年為止，其日期較前者開始起算，且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 八、針對收受方或收受方員工或收受方履行輔助人所取得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消滅、或於接獲揭露方通知後，於30日內銷毀（包含所有格式之所有重製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紀錄設備（包括且不限於文字、圖形、錄音、錄影、紙本、



電腦可讀取之檔案) 儲存，收受方並應於銷毀後提供  
銷毀證明書予揭露方。

#### 第十二條：識別標示

除乙方因執行「本計畫」之目的而使用外，未得他方之書面  
同意前，任一方不得對外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  
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所應負擔之義務，非  
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四條：聯絡管理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  
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聯絡人」者，即  
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

姓 名：王如蘭

職 稱：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6338039

電子郵件：rnd50689@pts.org.tw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

乙方：

姓 名：李雅文

職 稱：技術經理

聯絡電話：03-5917154

電子郵件：lee.yw@itri.org.tw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二、任一方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傳真、電子



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該方當事人之效力。

#### 第十五條：違約效果

- 一、甲方遲延支付乙方任何一種款項累積達三十日以上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違反權義轉讓之約定時，甲方除應將其因違反前述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乙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乙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違反時亦同。
- 三、收受方違反保密條款之約定時，收受方除應支付揭露方懲罰性違約金壹佰元整外，揭露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任一方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五、任一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六、甲方遲延支付乙方任何一種款項時，乙方得按甲方遲延之日數往後順延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時程，乙方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並應負擔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本契約所增加之支出。
- 七、乙方若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交付項目」，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甲方並得自研究費用逕為扣抵。

#### 第十六條：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未違約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



令之規定行使之權利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二、不論本契約存續與否或有無相反之約定，乙方依本契約及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應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以乙方因本契約實際自甲方受、領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百之金額為限，且依約免責之部份仍應免責。

三、若甲方已支付契約價金，乙方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請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同意甲方繼續行使或利用已交付之內容。

#### 第十七條：生效日期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下列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智慧財產權、特約條款、保密條款、識別標示、終止效果、合意管轄及其他依性質仍應存續之條款。

####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照本契約履行者，該方免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 第二十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第二十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第二十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之本文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 第二十四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姓名：徐秋華



職稱：總經理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乙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姓名：劉文雄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工研院顧客服務專線：0800-45-889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 附件一：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計畫書

### 1. 目的

本規格書目的在說明「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AI 手語-虛擬主播的委託內容、交付項目與規格、以及時程規劃，以確保時程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以及影片品質符合預期。工研院將依據公視的要求，運用 AI 技術製作手語虛擬主播。

### 2. 內容需求

AI 手語虛擬主播：採用 AI 技術生成手語虛擬主播，確保手語動作流暢自然，符合臺灣手語語法。

### 3. 公視提供真人拍攝素材，包含以下兩個項目

#### 甲、手語影片

i. 影片規格：快門速度 500、解析度 Full HD (1920x1080)

ii. 背景：為綠幕

iii. 影片內容：每支影片僅包含一位手語演示者、男性與女性分別演示，並且以一次完整手語演示為單位，錄製連續影片

#### 乙、模特兒照片

i. 影片規格：快門速度 100

ii. 背景：為綠幕

### 4. 交付內容

甲、虛擬人物：共 2 位角色（1 名男性、1 名女性）。

#### 乙、影片規格

i. 影片長度：依公視提供素材長度生成

ii. 解析度：Full HD (1920x1080)

iii. 畫面比例：16:9

iv. 影格率：30 fps

v. 影片格式：MP4 / MOV

### 5. 交付時間

影片交付：2025/07/31



**加值服務：**

影片增加一位女性虛擬主播(共 1 名男性、2 名女性)

##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修正)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責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 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履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之 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AI手語虛擬主播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蓋章）

負責人：劉文雄 （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開標/決標紀錄

單 位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擬主播」採購案								
時 間	114 年 7 月 3 日 17:30	地 點	行政部開標室								
參加單位代表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總務組  王雲鶯	監辦單位代表	會計組 								
投標廠商代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持人	吳孟鈺		 								
<p>一、完成日期：依合約。簽約日期：114年7月3日</p> <p>二、逾期罰款：依合約。</p> <p>三、付款方式：依合約。</p> <p>四、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金：無 保固期：無</p> <p>五、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同報價單</p> <p>六、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p> <p>七、議比價情形如後：(新台幣含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標廠商</th> <th>標價</th> <th>第1次減價</th> <th>第2次減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td> <td>1,000,000 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標價 1,000,000 元，進入底價，故主持人當場宣佈決標。</p>				投標廠商	標價	第1次減價	第2次減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000 元	***	***
投標廠商	標價	第1次減價	第2次減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000 元	***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比（議）價、招標 標單

標的名稱：國際暨策略發展部「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AI 手語虛

擬主播」採購案



02750963

廠商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華路四段 195 号

行動電話：03-5912418

標價應以新台幣（含稅）價格計算填寫：

標 價：壹 佰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第一次減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減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減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履約期限：依合約。簽約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逾期罰款：依合約。

付款方式：依合約。

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金：無 保固期：無

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同報價單

驗收方式：工程、財物採購案□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書面驗收。

買方代表	買方代表（得標廠商開印）
王一華 簡麗純 林淑君 吳立羣	陳婉瑜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 研究院 升元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14 年 7 月 3 日	

男主播生成(影片截圖)

手語：臺灣



手語：加油



正式聽奧短片



女主播生成(影片截圖)



手語：臺灣



手語：加油



正式聽奧短片

加值服務：增加一名女主播

